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送审本)

项目名称： 中铁亭子镇于家坝村砂石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达州分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5285590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2v9c1		
建设项目名称	中铁亭子镇于家坝村砂石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达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700MADEJ4U76W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韦有波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韦有波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韦有波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成都花园水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10866536189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左秋	2014035510352013510105000072	BH011791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吴阳芳	报告全本	BH030731	
左秋	审核	BH011791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成都花园水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10866536189）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中铁亭子镇于家坝村砂石加工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左秋（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510352013510105000072，信用编号 BH01179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左秋（信用编号 BH011791）、吴阳芳（信用编号 BH030731）（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 年 5 月 21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4849  
No.



左秋 00014849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2014035510352013510105000072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1985 年 9 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二〇一四年九月八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 年 12 月 02 日

Issued on





# 四川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左秋

性别: 女

社会保障号码: 510108198509293647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累计月数(个)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160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160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160
工伤保险	暂停缴费(中断)	160

缴费月份	参保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202305	10010753149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071	4071	6.51		
202306	10010753149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071	4071	6.51		
202307	10010753149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071	4071	6.51		
202308	10010753149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246	4246	6.79		
202309	10010753149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246	4246	6.79		
202310	10010753149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246	4246	6.79		
202311	10010753149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246	4246	6.79		
202312	10010753149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246	4246	6.79		
202401	10010753149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4511	7.22		
202402	10010753149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4511	7.22		
202403	10010753149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4511	7.22		
202404	10010753149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4511	7.22		
202405	10010753149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4511	7.22		
202406	10010753149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4511	7.22		
202407	10010753149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4511	7.22		
202408	10010753149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4511	7.22		
202409	10010753149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4511	7.22		
202410	10010753149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4511	7.22		
202411	10010753149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4511	7.22		
202412	10010753149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4511	7.22		
202501	10010753149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4511	9.02		
202502	10010753149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4511	9.02		
202503	10010753149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4511	9.02		
202504	10010753149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4511	9.02		

## (二) 2023年05月至2025年04月的参保缴费明细

打印时间: 2025年04月22日

说明: 1.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 10010753149 成都花园水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 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验证, 不再加盖红色公章。如需验证, 请登陆 <http://www.schrss.org.cn/seggf/wcbzmyz/toPage.do>, 凭验证码 k16f3EeK3MFDp91Sbg 验证, 验证码的有效期限为2025年07月22日(有效期三个月)。

3. 该表(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中的“累计月数”不含视同缴费月数; 若存在视同缴费月数或重复缴费月数情形的, 以办理退休手续时核定的月数为准。

4. 该表(二)2023年05月至2025年04月的参保缴费明细, 显示的是所选择时段的实缴到账明细, 不含异地转入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信息, 未实缴到账的显示为空。

5. 2024年1月1日起, 由税务部门征收社会保险费, 缴费记录可能存在滞后。





## 人员信息查看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3-11-07~2024-11-06

信用记录

公示公开

### 基本情况

#### 基本信息

姓名: 左秋  
从业单位名称: 成都花园水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510352013510105000072  
信用编号: BH011791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182** 本  
报告书 5  
报告表 177

###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41** 本  
报告书 3  
报告表 38

###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1	南充至潼南(四川...	48q0xo	报告表	27--060耐火材料...	四川建豪铁城建筑...	成都花园水城环境...
2	成都市东辰印艺科...	2qu643	报告表	20--039印刷	成都市东辰印艺科...	成都花园水城环境...
3	3万吨废矿物油收集...	9zepd0	报告表	53--149危险品仓...	德阳正元环保科技...	成都花园水城环境...
4	蒲昇光学新都现代...	83su0i	报告表	27--057玻璃制造...	成都蒲昇光学仪器...	成都花园水城环境...
5	新增玻璃加工技改...	4tb714	报告表	27--057玻璃制造...	四川洪升登门窗有...	成都花园水城环境...
6	丹棱单采血浆站改...	3589j8	报告表	49--108医院;专...	丹棱蜀阳单采血浆...	成都花园水城环境...
7	澳昆新材110kV变电...	o72d7v	报告表	55--161输变电工程	四川澳昆新材料科...	成都花园水城环境...
8	鑫宏格公司钢化及...	6146rp	报告表	27--057玻璃制造...	四川鑫宏格玻璃有...	成都花园水城环境...





无障碍 | 适老版 | 登录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Chengdu Municipal Bureau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请输入关键字查询

热门搜索: 环境影响评价 地表水质 空气质量 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税

首页

政务公开

数据中心

专题专栏

互动交流

办事服务

省级评价结果

市级排污单位评价结果

市级第三方服务单位评价结果

搜索

成都花园水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评价结果

评价时间

成都花园水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15101210866536189

环保信用良好单位

2024年1月7日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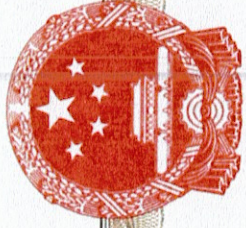
末页

跳转

共1页 共1条

1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10866536189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成都花园水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廖刚利

经营范围 环境科学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环境保护监测与检测；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应急响应预案编制；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清洁生产审核咨询；能源审计咨询；节能评价、节能技术咨询；生态环境污染治理；环境工程技术咨询；环保设备及仪器仪表研发及销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2月26日至长期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赵镇滨江路一段247号



登记机关

2021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铁亭子镇于家坝村砂石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501-511715-04-01-988128								
建设单位联系人	韦有波	联系方式	18432853333						
建设地点	四川省达州东部经开区亭子镇于家坝村								
地理坐标	(107 度 38 分 38.952 秒, 31 度 03 分 55.58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含干粉砂浆搅拌站)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川投资备【2501-511715-04-01-988128】FGQB-0024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72						
环保投资占比(%)	1.44%	施工工期	4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该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开工建设, 项目已建设有施工便道、产品堆场、生产设备、污水处理设施(压滤机、絮凝沉淀罐、三级沉淀池等)。项目还未建成, 未投入使用, 目前处理建设期。	占地面积	3.8528 公顷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规定, 项目分析如下: <b>表1-1 项目不设置专项分析表</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专项评价的</th> <th style="width: 4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	设置原则	本项目			
专项评价的	设置原则	本项目							



	类别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设置原则”中提及的废气排放，不需设置专项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无工业废水直排，不需设置专项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风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不需设置专项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该类，不需设置专项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该类，不需设置专项
	<b>综上，项目不需设置专项评价。</b>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项目利用空地修建厂房，项目系租赁亭子镇于家坝村闲置土地建设，结合用地审查图（见附件3），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用地为建设用地（采矿）。同时，项目为临时工程，服务期满后 will 立即拆除设施，土地恢复原用途。</p> <p><b>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项目为砂、碎石等制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项目属于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结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但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属于允许类。</p> <p>同时，项目以川投资备【2501-511715-04-01-988128】FGQB-0024 号在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备案。</p>		



综上，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 3、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发布的《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和《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川环办函【2021】469号），项目分析如下：

#### (1) 与达州市生态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

根据《达州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达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分区数量共计85个。其中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区分区数量34个，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202.83km<sup>2</sup>，占达州市国土面积比例的7.26%；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分区数量51个，一般生态空间面积3125.7km<sup>2</sup>，占达州市国土面积比例的18.87%。

达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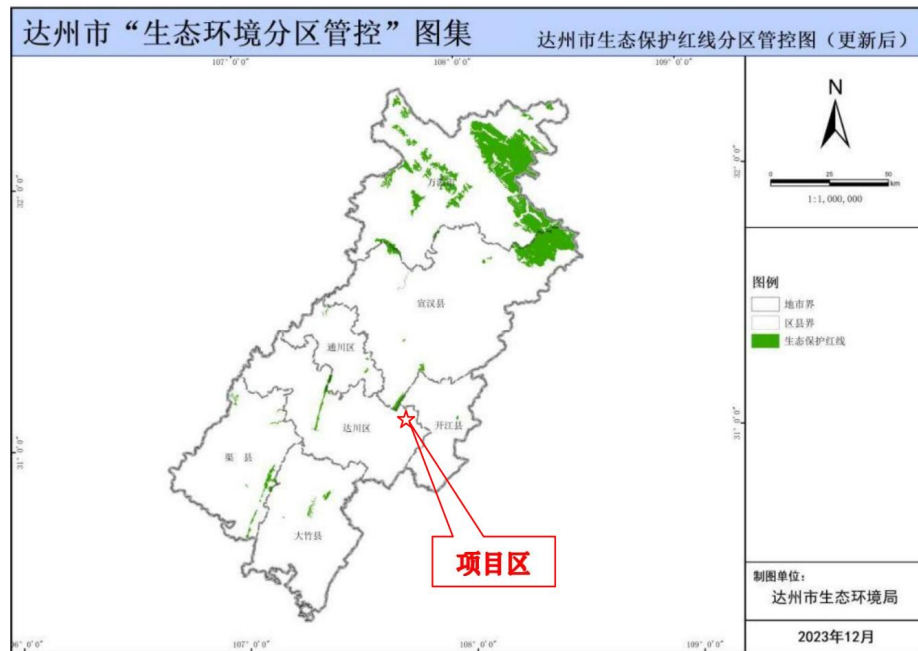


图1-1 项目与达州市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根据上图分析，本项目位于达州东部经开区亭子镇于家坝村，项目占地范围不涉及达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同时，结合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系统查询结果可知，工程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图1-2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保护红线情况示意图（出自四川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系统）

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系统查询结果可知，工程不涉及一般生态空间及优先保护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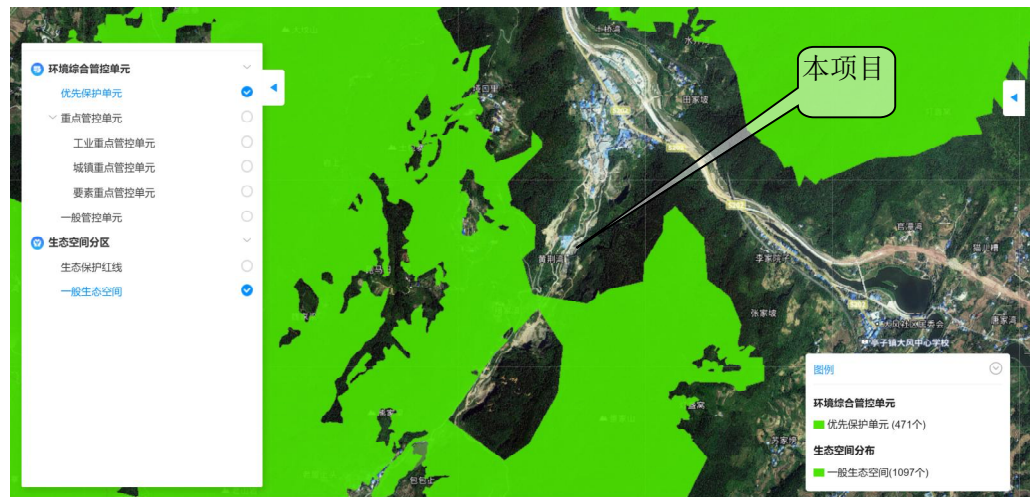


图1-3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空间情况示意图（出自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系统）

## （2）项目所在管控单元

根据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达市府办函〔2024〕31号），达州市共划定47个综合环境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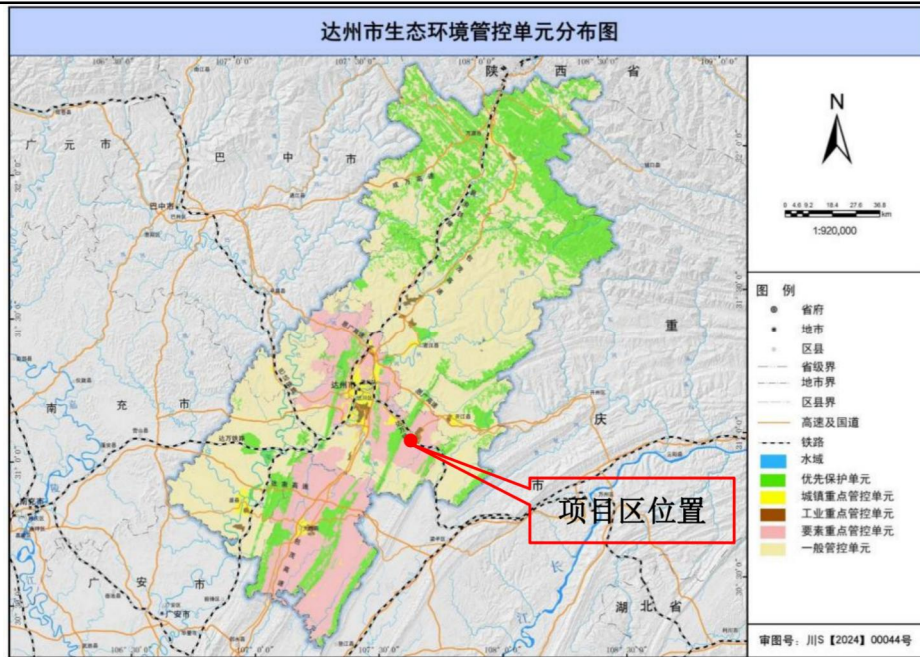


图1-4 项目与达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的位置关系图

本项目位于达州东部经开区亭子镇于家坝村，经四川政务服务网—四川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系统查询，本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5个，涉及管控单元见如下：

###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本系统查询结果仅供参考。

项目砂石加工厂所属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共涉及3个管控单元，若需要查看管控要求，请点击右侧导出按钮，导出管控要求进行查看。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准入清单类型	管控类型
1	ZH51170320006	达川区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达州市	达川区	环境综合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2	YS5117033210001	明月江-达川区-李家渡-控制单元	达州市	达川区	水环境分区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3	YS5117032320001	达川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	达州市	达川区	大气环境分区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表 1-2 本项目涉及环境管理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市(州)	所属区县	准入清单类型	管控类型
YS5117032320001	达川区大气环境布局	达州市	达川	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布局



	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区	管控分区	敏感重点管控区
YS5117033 210001	明月江-达川区-李家渡-控制单元	达州市	达川区	水环境管控分区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ZH5117032 0006	达川区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达州市	达川区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项目位于达州市达川区环境综合管控单元要素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名称：达川区要素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号：ZH51170320006），项目与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如下图所示：（图中▼表示项目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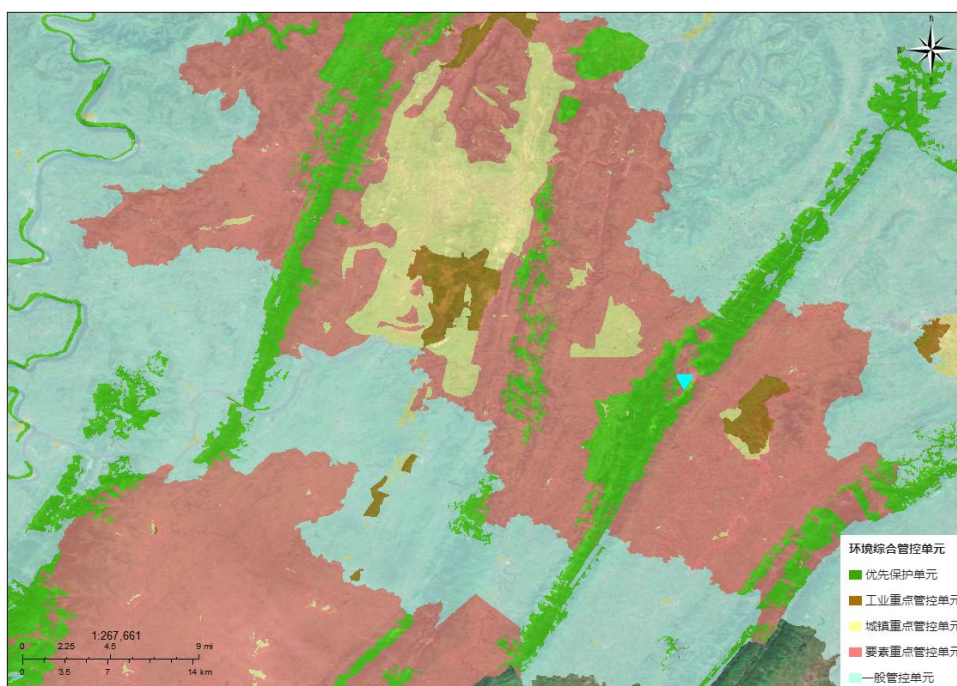


图1-5 所在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出四川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系统）

### （3）与管控单元的普适性清单和单元级清单要求符合性分析

结合《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的通知》（达市府办函〔2024〕31号），项目与达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及达川区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符合性如下：

表1-3 与达州市及达川区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

分区	通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达州市	1. 长江干支流岸线1千米范围内，不得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2. 严控产业转移环境准入。 3. 引进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和区域产业准入清单要求。	1、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2、项目不属于高污染行业； 3、项目不位于普	符合



	<p>4. 造纸等产业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优化制浆造纸产业布局，提升行业清洁生产水平，推动制浆造纸工业向节能、环保、绿色方向发展。</p> <p>5. 深化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加强川渝地区联防联控。强化重污染天气区域应急联动机制，深化区域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p> <p>6. 钢铁行业项目新建应参考达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中钢铁行业资源环境绩效准入门槛；达钢等高污染企业限期退城入园；普光气田开发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等方面要达国内先进水平。</p>	<p>光气田；</p> <p>4、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外，为临时工程；</p> <p>5、不属于化工项目；</p> <p>6、项目不属于造纸等产业</p>																
达川区	<p>1. 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精细化管控施工扬尘，严控城市道路扬尘污染，加强堆场环境管控，严控餐饮油烟，严控移动源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p> <p>2. 加强明月江、铜钵河等重点小流域综合整治，加强工业废水污染治理，推进污水处理建设提标升级，新增污水处理能力，新建、改建、扩建污水管网，大幅提高截污截流污水收集率；</p> <p>3. 大力整治沿河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实现畜禽粪污减量化排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p> <p>4. 加大对矿区废弃地、尾矿坝生态环境治理力度，大力查处非法开采和破坏矿山地质环境的行为，加强废矿石（渣）、尾矿的综合回收利用。</p>	<p>1、工程内粉尘拟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不属于餐饮行业；按重污染天气要去进行停产相应。</p> <p>2、项目生活依托周边项目部设施，产生的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依托项目部设施，项目内不产生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p> <p>3、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行业；</p> <p>4、项目不属于矿区，项目不采矿。</p>	符合															
<p>同时，经查询四川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系统，项目与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析如下表：</p>																		
<p><b>表1-4 项目与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析要求</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4" data-bbox="384 1832 1225 1877"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要求</th> <th data-bbox="1225 1832 1434 1877"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符合性</th> </tr> <tr> <th colspan="3" data-bbox="384 1877 730 1910"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别</th> <th data-bbox="730 1877 1225 1910" style="text-align: center;">对应管控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84 1910 448 1986"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td> <td data-bbox="448 1910 512 1986"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州</td> <td data-bbox="512 1910 608 1986" style="text-align: center;">空间</td> <td data-bbox="608 1910 730 1986" style="text-align: center;">禁止开发建设</td> <td data-bbox="730 1910 1225 1986" style="text-align: center;">-禁止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采区内新建矿山；禁止土法采、选、冶严重污染环</td> <td data-bbox="1225 1910 1434 1986"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不涉及；项目不属于</td> </tr> </tbody> </table>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类别			对应管控要求	一般	达州	空间	禁止开发建设	-禁止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采区内新建矿山；禁止土法采、选、冶严重污染环	项目不涉及；项目不属于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类别			对应管控要求															
一般	达州	空间	禁止开发建设	-禁止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采区内新建矿山；禁止土法采、选、冶严重污染环	项目不涉及；项目不属于													



	管 控 单 元	市 普 适 性 清 单 管 控 要 求	布 局 约 束	活 动 的 要 求	<p>境的矿产资源。</p> <p>-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区域，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p> <p>-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p> <p>-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p>	<p>化工项目、不属于矿山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项目</p>
				限 制 开 发 建 设 活 动 的 要 求	<p>-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1）稳步推进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适当预留发展空间，宜集中则集中，宜分散则分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水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1 2626-2019）要求。</p> <p>（2）深入推进化肥减量增效。鼓励以循环利用与生态净化相结合的方式控制种植业污染，农企合作推进测土配方施肥。（3）严格项目引入政策，严控新建造纸、屠宰、用排水量大的农副产品加工企业等以水污染为主的企业。</p> <p>-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1）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四川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2）提升高耗能项目能耗准入标准，能耗、物耗要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炼油、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等产能。</p> <p>-大气环境弱扩散区谨慎布局垃圾发电、危废焚烧等以大气污染为主的企业；</p> <p>-布局敏感区、弱扩散区严格项目引入政策，严控新建水泥厂、危废焚烧、砖瓦厂、陶瓷厂、混凝土及制品等以大气污染为主的企业。</p> <p>-按照相关要求严控水泥新增产能。</p> <p>-严控在长江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涉磷、造</p>	<p>项目不涉及：项目为砂石生产项目；项目内使用电，不使用高污染燃料；因此，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项目</p>



				<p>纸、印染、制革等项目。</p> <p>-现有工业企业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p>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p>全面取缔禁养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p> <p>-现有工业企业限期有序退城入园。</p> <p>不断优化长江经济带化工行业空间布局，有效控制化工污染。推进化工企业搬迁入园，加强化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p> <p>2025年全面完成全域内“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p> <p>针对现有水泥企业，强化污染治理和污染物减排，依法依规整治或搬迁。</p> <p>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加强矸石山治理。关闭不合理开发的小矿山。</p> <p>在全市范围深入开展集中整治“散乱污”工业企业，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的，一律责令停产、限期搬迁或关停；</p>	项目不涉及； 项目不属于水泥企业、养殖场。项目为砂石加工项目，项目不涉及采矿。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p>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适度发展旅游、农林牧产品生产和加工、生态农业、休闲农业等产业。</p> <p>除保护区外开展林下种养殖业。</p> <p>新建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逐步达到要求。</p>	项目不属于矿山。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p>加快现有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按要求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后排放。</p> <p>-在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废水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火电、水泥、钢铁等行业按相关要求推进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和深度治理。</p> <p>-砖瓦行业实施脱硫、除尘升级改造，污染物排放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要求。</p>	项目不涉及。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p>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完成目标的，新建排放水污染的建设项目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p> <p>-上一年度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建设项目新增相关污染物按照</p>	<p>1、项目按要求执行；</p> <p>2、项目不屠宰项目；</p> <p>3、项目厂区内无生活区，</p>



				<p>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p> <p>-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内，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量削减替代。</p> <p>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屠宰项目必须配套污水处理设施或进入城市污水管网。</p> <p>-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内加强“高架源”污染治理，深化施工扬尘监管，严格落实“六必须、六不准”管控要求，强化道路施工管控，提高道路清扫机械化和精细化作业水平。</p> <p>-到 2023 年底，力争全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达 60%以上，各县（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 95%以上，乡镇及行政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p> <p>-到 2025 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 80%；粮油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区、茶叶主产区和现代农业园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 100%。</p> <p>-到 2025 年，全国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达 43%，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保持在 90%以上，控制农村面源污染，采取灌排分离等措施控制农田氮磷流失。</p> <p>-到 2025 年，新、改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5%以上，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0%以上，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畜禽粪污基本实现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p> <p>-到 2025 年，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 85%以上。</p> <p>202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优良。纳入国家及省级考核的监测断面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达 100%；32 个水环境控制单元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为 100%；国省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达标率保持为 100%；地级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为 100%；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为 98%；城镇建成区</p>	<p>生活办公依托周边施工单位项目部设施；生产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p> <p>4、项目不属于矿山项目。</p>
--	--	--	--	--	---



				<p>无黑臭水体。</p> <p>2035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优良。纳入国家及省级考核的监测断面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为100%；32个水环境控制单元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100%；国省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达标率保持为100%；地级、县级、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为100%；国省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达标率保持为100%；城乡无黑臭水体。</p> <p>-以州河、铜钵河、明月江、东柳河、双龙河、魏家河（洞耳河）、平滩河（观音河）、石桥河、任市河等农业面源污染较突出的流域为重点，深入推进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和果菜茶有机肥代替化肥试点，提升科学施肥水平。</p> <p>--至2022年底，基本实现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乡镇污水处理率达到65%。</p> <p>-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执行特别排放限值，严禁新增钢铁、电力、水泥、玻璃、砖瓦、陶瓷、焦化、电解铝、有色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p> <p>-非金属矿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率应达到100%；选矿废水重复利用率一般达到85%以上。</p>	
		环境 风险 防 控	联防联控要求	<p>强化区域联防联控，严格落实《关于建立跨省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的指导意见》；定期召开区域大气环境形势分析会，强化信息共享和联动合作，实行环境规划，标准，环评，执法，信息公开“六统一”，协力推进大气污染源头防控，加强川东北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合作。</p>	按要求执行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p>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工业企业退出用地，须经评估、修复满足相应用地功能后，方可改变用途。</p> <p>加强“散乱污”企业环境风险防控。对工业循环用水大户和涉磷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建立总磷污染源数据库，实施循环水非磷配方药品替代改造，强化工业循环用水监管和总磷排放控制；从严控制新、改、扩建涉磷项目建设。落实</p>	符合 项目内按要 求设置风险 应急设施。



				<p>涉磷堆场防渗、防风、防洪措施。</p> <p>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天然（页岩）气开采、铅蓄电池、汽车制造、农药、危废处置、电子拆解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以及由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的城镇建设用地，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p> <p>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禁止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禁止在农用地排放、倾倒、使用污泥、清淤底泥、尾矿（渣）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禁止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p> <p>禁止在农用地排放、倾倒、使用污泥、清淤底泥、尾矿（渣）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p> <p>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p> <p>到 2030 年，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5 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7 以上。	项目不涉及
	地下水开采要求		以省市下发指标为准	项目不使用地下水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p>-推进清洁能源的推广使用，全面推进散煤清洁化整治；禁止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及其他燃煤设施。</p> <p>-禁止焚烧秸秆和垃圾，到 2025 年底，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6% 以上。</p> <p>-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新增耗煤项目实行煤炭消耗减量倍量替代。</p>	符合 项目不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	
	禁燃区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为《高污染燃料目录》（2017）中 III 类（严格）燃料组合，包括：（一）煤炭及其制品；（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三）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符合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p>-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和设备。</p> <p>-禁燃区内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由辖区人民政府制定限期改造计划，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p>	
达川区要素重点管控单元（ZH51170320006）	单元级清单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执行达州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项目不属于禁止类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执行达州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项目为砂石加工，不属于限制开发类项目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位于城镇空间外的工业园区外工业企业：具有合法手续的企业，且污染物排放及环境风险满足管理要求的企业，可继续保留，要求污染物排放只降不增，并进一步加强日常环保监管；严控新（扩）建水泥厂、危废焚烧、陶瓷厂等以大气污染为主的企业；不具备合法手续，或污染物排放超标、环境风险不可控的企业，限期进行整改提升，通过环保、安全、工艺装备升级等落实整改措施并达到相关标准实现合法生产，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属地政府应按相关要求责令关停并退出 其它同要素重点总体准入要求	项目不属该类别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达川区（除石梯镇、五四乡、银铁乡外的区域）属于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他同达州市要素重点总体准入要求	项目不属此类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达川区（除石梯镇、五四乡、银铁乡外的区域）属于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其他同达州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按要求实行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	同达州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四川达竹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渡市选煤发电厂加强脱硫、脱硝和除尘改造，提高洗煤用水循环利用效率。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和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现有砖瓦厂、混凝土及制品等大	符合 项目按要求执行



					气污染重点企业,限期进行深度治理或关停并转。 其他同达州市要素重点总体准入要求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暂无	/			
				环境 风险 防控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执行达州市要素重点总体管控要求	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执行达州市要素重点总体管控要求	项目不涉及		
					污染地块管控要求	执行达州市要素重点总体管控要求	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执行达州市要素重点总体管控要求	符合 按要求执行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达州市要素重点总体管控要求	符合		
				地下水开采要求	执行达州市要素重点总体管控要求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达州市要素重点总体管控要求				
				达川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	普适性清单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暂无			/
						污染物排放管控: 暂无			
						环境风险防控: 暂无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暂无			
达川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	单元级清单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四川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2、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炼油、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等产能	不属于钢铁、焦化、炼油、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暂无			/			
		污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 暂无			/			

	区 ( Y S5 11 70 32 32 00 01 )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燃煤和其他能源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暂无	/	
			工业废气污染控制要求: 暂无	/	
			机动车船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暂无	/	
			扬尘污染控制要求: 暂无	/	
			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暂无	/	
			重点行业企业专项治理要求: 暂无	/	
			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暂无	/	
	明月江 - 达川区 - 李家渡 - 控制单元 ( Y S5 11 70 33 21 00 01 )	普 适 性 清 单 管 控 要 求	空间布局约束	暂无	\
			污染物排放管 控	暂无	
			环境风险防控	暂无	
		资源利用效率 要求	暂无	/	
		单 元 级 清 单 管 控 要 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再新建、改扩建开采规模在50万吨/年以下的磷矿, 不再新建露天磷矿	项目不属于磷矿项目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暂无	\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城镇污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1、持续推进环保基础设施补短板, 完善污水收集处理系统。 2、保障乡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顺畅运行。 3、推进污水直排口排查与整治, 落实“一口一策”整改措施。	项目厂区内不设生活办公设施, 无生活污水产生; 生产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工业废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1、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要求, 加强入河排污口登记、审批和监督管理。 2、强化流域内工业点源、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运行监管, 避免偷排、漏排。	项目厂区内不设生活办公设施, 无生活污水产生; 生产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农业面源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1、推进农村污染治理, 稳步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适当预留发展空间, 宜集中则集中, 宜分散则分散。大力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减量 和资源化利用, 因地制宜选择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模式。严格做好“农家乐”、种植采摘园等范围内的生活及农产品产生污水及垃圾治理。	项目厂区内不设生活办公设施, 无生活污水产生; 生产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2、以环境承载能力为约束，合理规划水产养殖空间及规模；推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加强渔业生产过程中抗菌药物使用管控。推进水产养殖治理，水产养殖废水应处理达到《四川省水产养殖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排放；实施池塘标准化改造，完善循环水和进排水处理设施；推进养殖尾水节水减排。		
			3、以环境承载能力为约束，合理规划畜禽养殖空间及规模；推进畜禽粪污分类处置，根据排放去向或利用方式的不同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不断提高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及利用水平；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4、推进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逐步推进农田径流拦截及治理。		
			船舶港口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暂无		\
			饮用水水源和其它特殊水体保护要求：暂无		\
		环境风险防控	进一步完善工业企业和矿山环境风险防范和管理体系建设，开展企业风险隐患排查与风险评估，增强企业的环境风险意识，守住环境安全底线。落实“一河一策一图”风险管理和应急响应方案，提升风险应急管理水平。	按要求执行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强化种植业节水；推进农村污水分质资源化利用。	不涉及	
<p>综上，项目符合区域生态分区管控管理要求。</p> <p><b>4、与水污染防治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b></p> <p>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文件符合分析见表 1-5。</p>					

表 1-5 本水污染防治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第二十一条 长江流域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第二十二条 长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第三十八条 加强对高耗水行业、重点用水单位的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且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且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直排。	符合
《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十七条 禁止在嘉陵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为砂石加工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禁止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项目按要求执行	
	第六十八条 矿产资源开发企业应当依法履行尾矿库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和环境风险，确保尾矿库安全运行，对尾矿库安全终身负责。对已解散或者关闭、破产的矿产资源开发企业尾矿库的管理，无法确定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	
	第七十三条 禁止在嘉陵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涉及嘉陵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	
	第七十七条 嘉陵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禁止在嘉陵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嘉陵江流域转移。	本项目不属于对区域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的项目	
	第八十条 限期禁止生产、销售、进口、使用、转让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艺和设备	项目所用的设备、工艺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艺和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七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第五十八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	本项目不涉及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无生产废水	符合



	治法》	<p>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p> <p>第五十九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第六十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p>	<p>外排。项目厂区内不设生活办公设施，无生活污水产生。因此，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污口</p>	
	<p>《〈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川府发〔2015〕59号）</p>	<p>1. 取缔“10+1”小企业。2015 年底前，各市（州）人民政府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境保护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对不符合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和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和磷化工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列出清单，2016 年底前，依法全部取缔。</p> <p>2. 专项整治“10+1”重点行业。环境保护、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联合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和磷化工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新建、改建、扩建上述行业的建设项目执行氨氮、化学需氧量等量或减量置换；</p> <p>16、依法淘汰落后产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相关部门依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结合水质改善要求及产业发展情况，制定并实施分年度的落后产能淘汰方案，报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和环境保护部门备案</p> <p>18. 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充分考虑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鼓励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低耗水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生态保护型旅游业，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的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长江干流（四川段）沿岸应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项目不属于上述“10+1”小企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企业。</p>	<p>符合</p>

根据《四川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重庆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川长江办〔2022〕17号），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该类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干线过江通道	符合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本项目不在当地风景名胜区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活动。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当地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本项目不涉及当地湿地公园	符合
第十四条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排污口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51个（四川省45个、重庆市6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不涉及水域施工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类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类	符合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类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规划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燃油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该类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不在《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中的负面清单内。

### 5、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与《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符合分析见表 1-7。

**表 1-7 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名称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	第四章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第二节工业污染防治”的要求：“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	项目原料产品堆放区均进行封装（四面封装，预留一侧用于车	符合

《大气污染防治法》	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辆进出），同时出入口设置喷雾降尘。
《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办法》	……运输矿石（粉）、煤炭、肥料、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粉状、流体物料的，应当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密闭运输……向大气排放有毒有害气体和烟粉尘，应当安装达到国家和省排放标准的净化装置或采取其他处理措施……	项目运输车辆均采用篷布遮盖
《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9〕4号）》	重点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禁新增钢铁、电力、水泥、玻璃、砖瓦、陶瓷、焦化、电解铝、有色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项目为砂石加工项目，不属于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行业。项目将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加强扬尘管控，提高城市环境管理水平。强化堆场扬尘管控。工业企业堆场实施规范化全封闭管理。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场采用封闭式库仓，不具备封闭式库仓改造条件的，应设置不低于料堆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覆盖措施有效控制扬尘污染；堆场内进行搅拌、粉碎、筛分等作业时应喷水抑尘，遇重污染天气时禁止进行产生扬尘的作业。物料装卸配备喷淋等防尘设施，转运物料尽量采取封闭式皮带输送。厂区主要运输通道实施硬化并定期冲洗或湿式清扫，堆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运输车辆实施密闭或全覆盖，及时收集清理堆场外道路上撒落的物料。	项目拟对给料、鄂破区进行封闭，砂石加工线位于密闭式厂房内，产品堆场进行半封闭，出入口设置喷雾降尘。同时，对厂区地面进行硬化，进出车辆使用篷布遮盖，并指派专人定期对厂区道路进行洒水和清扫
	减少工业废水排放量	项目厂区内不设生活办公设施，无生活污水产生；生产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加强水资源节约。在岷江、沱江、嘉陵江等流域，实行重点扶持，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抓好工业节水，提高水重复利用率。	生产废水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达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	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推广节能降耗的建筑新技术和新工艺，提高绿色施工水平。加强城市施工工地扬尘管控，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各地建立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并定期进行更新。研究制定建筑施工



<p>施 方 案 的 通 知 ( 达 市 府 函 (2019) 120 号)》</p>	<p>扬尘防治技术导则。严格落实“六 必须、六不 准”管控要求，对违法违规的工地，依法 停工 整改。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 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 筑市 场主体“黑名单”。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将 防治扬尘污染 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建立扬尘 在线监测体系，加强 现场检查力度。严禁露 天焚烧建筑垃圾，排放有毒 烟尘和气体。加 强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搅拌站扬 尘防治， 严格执行《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技术管 理 规程》，研究制定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搅拌 站 绿色环保标准，严禁在禁搅区内现场搅拌 混凝土、砂 浆或设置移动式搅拌站，推进全 省绿色搅拌站建设。</p>	<p>污染治理措 施，不会 造成扬尘污染</p>
	<p>强化堆场扬尘管控。工业企业堆场实施规范化 全封闭管理。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场采用封闭 式库仓，不具备封闭式库仓改造条件的，应设 置不低于料堆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覆盖措 施有效控制扬尘污染；堆场内进行搅拌、粉碎、 筛分等作业时应喷水抑尘，遇重污染天气时禁 止进行产生扬尘的作业。 物料装卸配备喷淋 等防尘设施，转运物料尽量采取 封闭式皮带 输送。厂区主要运输通道实施硬化并定 期冲 洗或湿式清扫，堆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 施， 运输车辆实施密闭或全覆盖，及时收集 清理堆场外 道路上撒落的物料。建设工业企 业堆场数据库，并 组织安装工业堆场视频监 控设施，实现工业企业堆 场扬尘动态管理。 加强砂石厂扬尘管控。</p>	<p>工程产品堆场进行四 面围挡（预留一侧， 用于车辆进出），进 出口设置喷雾降尘； 遇重污染天气时按要 求停产；场内加工区 地面硬化并安装喷雾 装置；运输车辆实施 密闭或全覆盖。</p>
	<p>实施园区工业废水达标整治。落实《四川省工 业园 区（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建 设三年行 动 计划》要求，倒排工期，压实责 任，按照属地管理、 辖区负责的原则，市级 相关部门按照管理权 限督促 指导各地加快推进工业园 区（工业集聚区）污 水处理 设施建设，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按期建成投入 使用和 正常运行。在处理设施建成前，依托生活污 水处 理 厂、一体化应急设备全面处理工业废 水， 确保达标 排放；处理设施建成后，加强运行 维护，确保设施稳定 运行。</p>	<p>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 后回用，不外排；喷 雾水等蒸发损耗。</p>
<p><b>6、外环境相容性分析</b></p> <p><b>(1) 外环境关系</b></p>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外环境关系介绍如下：项目东北侧约200m为1#住户（约50户）；场地加工区西南侧约243m分布2#散户住户（约4户），西南侧约348m分布3#散户住户（约2户）；加工区西侧约412m处为4#散户住户（约6户）。

## （2）相容性分析

从外环境关系看，项目用地范围及其周围不涉及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项目周围50m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点分布，500m范围分布有大气敏感点（周边散户居民）。

项目产品堆放于车间内部，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经厂房封闭、喷雾降尘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生产期废水不外排，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噪声经减震、隔声、距离衰减后能够实现厂界达标。本项目生产期做好相应的防治措施，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承受。

项目位于农村地区，周边存在一些住户，但与临时工程加工场地最近住户距离为200m，相距较远，生产期通过采取建筑隔声等控制措施，不会造成扰民影响。

综上所述，本工程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永久基本农田、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且为临时工程，在到期后将及时进行拆除，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周围没有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具有环境可行性。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建设内容

#### 1、项目由来

成都至达州至万州铁路项目已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建成都至达州至万州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0】1671号）批准（见附件1）。该项目是国家中长期铁路网“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之沿江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支持“长江经济带国家战略”，践行新发展理念，彰显铁路担当的需要；是落实“交通强国、铁路先行”，推进沿江铁路通道高质量发展的需要，也是成渝城市群城际铁路网的组成部分；是一条承担中长途区际客流为主，兼顾城际客流的高速铁路。

成达万高铁达州至万州段项目位于重庆市和四川省境内，线路起自重庆市万州北站，经重庆市万州区、开州区，四川省达州市，接入拟建成达万铁路成都至达州南段，线路全长78.333公里，2022年6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以（环审[2022]78号）批复了《新建成都至达州至万州铁路达州南（不含）至万州段环境影响报告书》。

成都至达州至万州铁路 CDWZQ-14 标段属于铁路工程部分线路，标段位于四川省达州市境内，起止里程 DK70+943~DK102+848.06，正线全长 31.905km，由于该标段铁路工程所需砂石量较大，为了确保工程按质按时完成，确保铁路建设的顺利实施。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达州分公司拟于达州东部经开区亭子镇于家坝村建设“中铁亭子镇于家坝村砂石加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属于临时工程，为铁路修建提供砂石骨料。在成达万铁路 CDWZQ-14 标段合同服务期满后无条件拆除，项目服务年限约 4 年。服务期满后，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并进行土地复垦。

本项目对来料（来源于达州市经开矿业有限公司亭子镇老龙洞灰岩矿新建工程）建筑石料灰岩矿（本工程不涉及开采）进行破碎、整形制砂、筛分等加工后得到砂石骨料，作为铁路路基材料用于成达万铁路修建。本项目产能为：年产砂石骨料合计 120 万 t。工程产品（砂石骨料）仅供成都至达州至万州铁路 CDWZQ-14 标段铁路使用，产品不外售。



项目为砂石骨料制造生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2020年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6号），本项目为“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已2024年10月开工建设，目前还处于建设期，厂区安装有部分生产设备、污水处理设施等，同时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项目未办理环评手续即开工建设，鉴于属于初次违法且尚未建设完成，免于了行政处罚。因此，项目已停止了建设，并进行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次环评属于补评。

## 2、建设情况

①工程占地面积约3.8528公顷（约38528m<sup>2</sup>），主要包含砂石加工区、临时弃土场、原料堆场、成品堆场等，修建1栋厂房（面积约7875m<sup>2</sup>），1栋产品堆场（面积约3360m<sup>2</sup>），为普通钢结构车间；

②购置破碎机、筛分机等进行砂石加工；

③配套建设公辅（供配电设施）、环保设施（喷雾\喷淋降尘设施）等。

## 3、产品计划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1。

表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年产量	规格	用途	产品质量标准
砂	54万吨	0-5mm	成达万 高铁路 基填料	高铁标准有关砂石料的规定，《铁路路基设计规范》(TB 10001-2016)《铁路路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TB 10414-2018)等有关填料要求
碎石	64万吨	5-10mm 10-20mm 20-31.5mm		
AB料	2万吨	0-40mm		
合计	120万吨	--	--	--

## 4、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2-2。

表2-2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工程组成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		备注
			建设期	生产期	
主体	砂石	设置封闭式厂房1栋，面积约7875m <sup>2</sup> ，1层建	噪声、建	噪声、粉	厂房

	工程	加工 厂房	筑，高度约 20m，采用普通钢结构，车间地面硬化处置。车间内设置调节料仓、反击式破碎机、调节料仓、高效冲击破、洗砂机、尾砂回收一体机、振动筛等设备。	筑垃圾、 施工扬 尘、生态 破坏	尘、废水	已搭 建， 并安 装了 部分 设备
	辅助 工程	操作 控制 室	位于厂区内西南侧，设置 1 间控制室，布置半自动控制操作设施，并设置配电设备（1#配电室）		/	待建
		原料 堆场	场地内不设原料堆场，原料经运输车从矿区运至卸料平台。		扬尘	/
		成品 堆场	设置于厂区西侧，面积约为 3360m <sup>2</sup> ，高为 20m~25m，拟采用普通钢结构半封闭式（便于产品运输，车辆进出口未封闭），分 5 个区域分别堆放 0-5mm 机制砂、5-10mm 碎石、10-20mm 碎石、20-31.5 碎石、AB 料(0-40mm)。用于暂时堆放碎石骨料产品，设置喷雾降尘。			已建
		调节 料仓	4 个，钢制仓，用于半成品中转，设置于砂石加工厂房			扬尘
	公用 工程	供水 工程	生活用水来源于自来水，生产用水来源于河沟水		/	/
		供电 工程	市政电网供电，厂区内设 2 间配电室		/	已建
		排水 工程	项目厂区内不设生活办公设施，无生活污水产生； 生产废水（洗（石）砂废水、场地内冲洗废水、产品堆场渗滤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噪声、泥 饼	已建
		机修 间	场地内不设机修间		/	/
	环保 工程	废水 治理	车辆车身及轮胎冲洗废水：地沟收集至三级沉淀（位于场地西北侧，容积约 15m <sup>3</sup> ）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		沉渣	已建
			砂石场地内冲洗废水、洗（石）砂废水：经收集沟（或收集管道）收集于废水池后泵入废水沉淀罐（800m <sup>3</sup> ）沉淀处理后进入清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污水池污泥、沉淀罐污泥经板框压滤机脱水处理，废水沉淀罐清水及板框压滤清水收集于清水池循环利用。		噪声、沉 渣	环保 设施 已建
			产品堆场渗滤水：经收集沟收集于收集池后泵入砂石废水处理设施（污水池+废水沉淀罐）一并处理，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治理	生产粉尘（破碎、筛分）： ①给料机（含除泥筛）、鄂式破碎机采取围挡		噪声、粉 尘	待建

		<p>封闭,顶部设置喷雾降尘设施,鄂破采取喷水、皮带输送廊道封闭控制粉尘影响;同时,设置雾炮机降低粉尘影响。</p> <p>②砂石加工生产线设置封闭式厂房,顶部设置喷雾降尘设施;原料中转仓、产品中转仓采取喷雾降尘,反击破、冲击式整形制砂采取喷淋降尘措施,一级筛分、二级筛分、三级筛分均采取加水洗石抑尘措施;同时,进行场地冲洗,控制无组织粉尘排放。</p> <p>③AB料生产中,利用砂石料生产线的给料、鄂破、原料中转仓、反击破粉尘控制措施,一级筛分采取喷雾降尘控制措施。</p>			
		<p>物料输送扬尘:临时工程输送机皮带输送廊道封闭抑尘</p>			
		<p>堆场扬尘、装卸扬尘:</p> <p>①给料区采取围挡封闭,同时对原料来车卸料起尘进行喷雾降尘。</p> <p>②产品堆场设置半封闭式厂房,产品堆场出入口设置喷雾降尘设施;其中,AB料堆场顶部及出入口均设置喷雾降尘设施、并采取料筒降低落料高度控制粉尘影响。</p>			待建
		<p>运输扬尘:地道路硬化,运输车辆采用篷布遮盖,同时对运输道路采取洒水降尘,进出场车辆轮胎进行冲洗</p>			
		<p>汽车尾气:选用合格的铲车和运输车,车辆尾气呈无组织形式排放,临时工程区周围通风扩散条件较好</p>	噪声、废气		待建
		<p>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经屋顶排气筒排放</p>	噪声、食堂油烟		待建
	固废治理	<p>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收集后外送至场镇生活垃圾转运站转运处置。</p> <p>板框压滤泥饼:暂存于泥饼暂存间定期外送经开区弃渣场(B01#)处置</p> <p>筛分弃土:暂存场地内临时堆土场,定期外送经开区弃渣场(B01#)处置</p> <p>废油脂、废油桶:暂存危废暂存间(面积约5m<sup>2</sup>,位于场地南侧),定期交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p>	/		待建。待投产后实施
	噪声治理	<p>使用低噪设备、高噪声设备(破碎机、筛分机)安装减振设施、厂房隔声、距离衰减、优化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居民点</p>	噪声		
	地下水防渗	<p>重点防渗区:危险暂存间地面做重点防渗处理(防渗混凝土+2mm厚HDPE膜);</p> <p>一般防渗区:三级沉淀洗车槽、污水处理区做</p>	/		危废间待建,



		一般地面防渗； 场地内其他地面采用简单防渗处理			其余 已建
办公及 生活设 施	办公室	项目厂区内不设生活办公设施，依托周边施工 单位项目部，用于职工日常生活办公		--	--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其原辅材料**

**(1)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3。

**表2-3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主要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数量(台/套)	备注
1	生产单元	给料	给料机	ZSW1860	4	待建
2			振动式给料机	ZZG1320	1	已建
3		筛分除泥	振动筛	2YK2570	1	
4		破碎	颚式破碎机	PEV1200*1600	2	已建 1 待建 1
5			反击式破碎机	PF1823	2	已建
6		筛分	振动筛	2K3075	2	待建
7		整形制砂	高效冲击破	8HL1145	2	待建
8		筛分	振动筛	3YK3075	3	待建
9		洗砂	螺旋洗砂机	2LX1500	3	已建
10			尾砂回收一体机	HS2460	1	待建
11		筛分	振动筛	2YK3075	4	已建
12		输送	输送机	B800	4	已建 5 其余 待建
				B1000	2	
				B1200	7	
				B1400	1	
13	辅助单元	运输	装载机	龙工 866HE	3	已建
14			自卸车	豪沃	1	已建
15	污水处理单元	废水处理	压滤机	/	3	已建
16			絮凝沉淀罐	800t	1	已建
16		污水抽吸	水泵	/	4	已建

**(2)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动力消耗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年耗量	形态	来源	备注
主(辅)料	灰岩	1203547.8t	块状, ≤900mm	外购	达州市经开矿业有限公司亭子镇老龙洞灰岩矿新建工程开采出的矿石

能源	黄油	1.0t	固体	外购	/
	絮凝剂	5t	固体	外购	废水处理单元使用，主要为 PAC
	电	360 万 kW·h	/	市政	--
	水	139455m <sup>3</sup> /a	/	外运	--

**部分原辅料理化性质：**

**黄油：**即润滑脂，稠厚的油脂状半固体。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和密封作用。主要由矿物油（或合成润滑油）和稠化剂调制而成。在常温和静止状态时它象固体，能保持自己的形状而不流动，能黏附在金属上而不滑落。在高温或受到超过一定限度的外力时，它又像液体能产生流动。润滑脂在机械中受到运动部件的剪切作用时，它能产生流动并进行润滑，减低运动表面间的摩擦和磨损。当剪切作用停止后，它又能恢复一定的稠度，润滑脂的这种特殊的流动性，决定它可以在不适用于用润滑油的部位进行润滑。此外，由于它是半固体状物质，其密封作用和保护作用都比润滑油好。

**6、公用工程**

**(1)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给，厂区内不设置发电机。

**(2) 给排水工程**

**① 给水**

项目内不设办公生活区，办公生活依托铁路修建项目部，项目内不产生生活污水。

场地内用水主要为洗（石）砂用水、砂石加工车间场地用水、车辆冲洗用水、降尘用水。参考《四川省用水定额》（川府函[2021]8号），项目建成后用水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使用对象	用水量标准	数量	日用水量	产污系数	污水量	去向
洗砂用水	1.0m <sup>3</sup> /t 砂	年产 54 万吨砂	1800m <sup>3</sup> /d	0.8	1440m <sup>3</sup> /d	沉淀后循环使用
洗石用水	0.5m <sup>3</sup> /t 石	年产 66 万吨砂	1100m <sup>3</sup> /d	0.8	880m <sup>3</sup> /d	沉淀后循环使用
砂石场地内冲洗废	10L/人·d	砂石加工车间	78.75m <sup>3</sup> /d	0.8	63m <sup>3</sup> /d	沉淀后循环使用

水		7875m <sup>2</sup>				
运输车辆轮胎车身冲洗用水	0.05m <sup>3</sup> /辆·次	270 辆次/d	13.5m <sup>3</sup> /d	0.8	10.8m <sup>3</sup> /d	沉淀后循环使用
降尘用水	--	--	5m <sup>3</sup> /d	--	--	渗透、蒸发
产品堆场渗滤水	--	--	--	洗(石)砂用水的5%	145m <sup>3</sup> /d	沉淀后循环使用
总计	--	--	3004.75m <sup>3</sup> /d (其中 2538.8 为循环水)	--	--	--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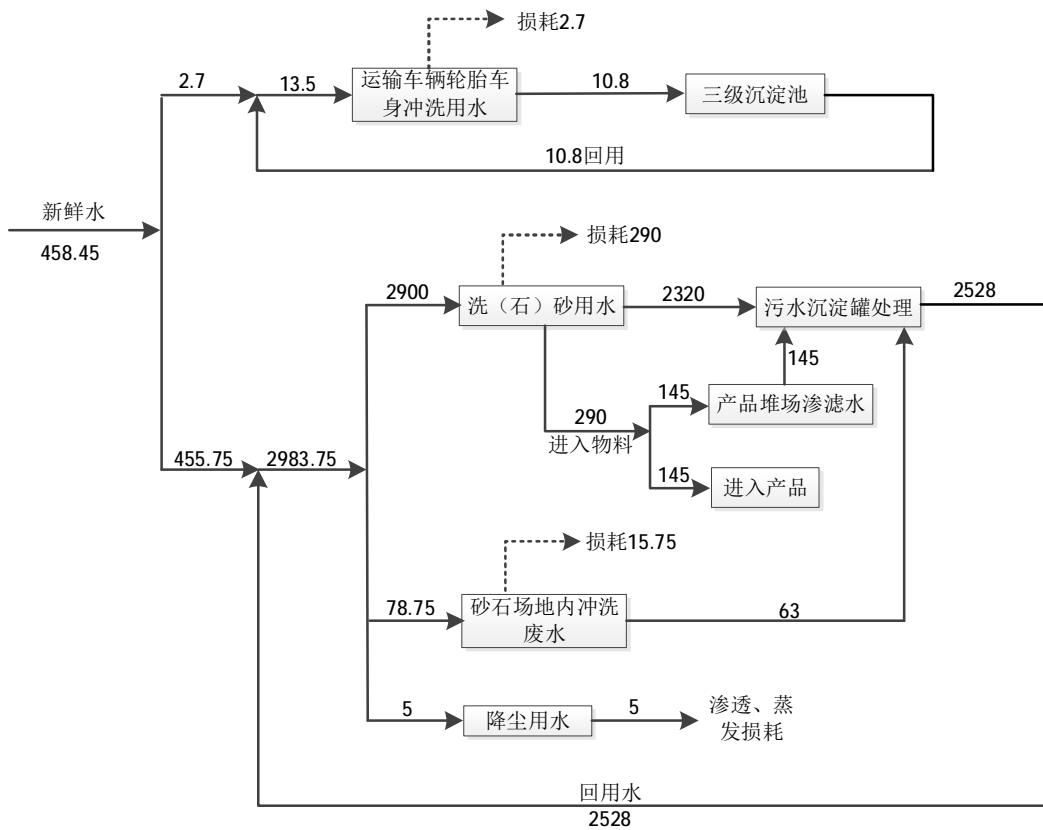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d)

### ②排水及去向

排水采取雨污分流，项目场地雨水经场地雨水沟引至雨水收集池内。

洗(石)砂废水、砂石场地内冲洗废水、产品堆场渗滤水收集后经废水沉淀罐沉淀处理后进入清水池内回用。沉淀罐污泥经板框压滤机脱水处理，废水沉淀罐清水及板框压滤清水收集于清水池循环利用。



	<p>项目降尘用水，经渗透、蒸发消耗；运输车辆轮胎车身冲洗废水经三级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用水，不外排。</p> <p><b>7、平面布置及生产运输</b></p> <p><b>(1) 平面布置</b></p> <p>项目加工场地呈不规则长方形，工程场地总平面布置由设备生产区、成品堆场等组成。加工场按照生产工艺布置生产设备，给料机设置于车间东南侧，靠近原料矿区，缩短原料运输路线。设备生产区由南向北依次布设给料机、除泥筛、破碎设备、筛分设备、洗砂设备等；项目西侧布设产品堆场，产品堆场拟设置为半封闭式厂房，并在进出口设置喷雾降尘设施。由输送机输送，便于成品物料装车、运输。污水处理设施主要位于厂区东北侧，紧靠生产区，有效收集生产废水。</p> <p>厂区布局紧凑合理，同时也方便原料及成品料运输，提高了工作效率。本项目结合厂区场地条件，对生产布局进行了统筹安排，做到了分区合理、工艺流畅、物流短捷。</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在生产厂房布局时既满足工艺流程，也满足功能分区要求及运输作业要求。评价认为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p> <p>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p> <p><b>(2) 生产运输组织</b></p> <p>厂外运输：原料运输：原料由货车运输至厂区内卸料平台，原料来源于矿区（位于项目南侧，本项目不涉及采矿），运输路线较短，周围无居住区。</p> <p>产品运输：产品由货车运输至铁路砂石料使用区。运输过程做好防尘遮挡，同时建议运输路线避开周边居民聚居区域。</p> <p>厂区内运输：原料全部采用装载机配合皮带机运输，以满足物料倒运之用。</p> <p><b>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b></p> <p>本项目设置职工 5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1 班制（白班），每班工作 8h。</p>
<p>工艺流程和产排</p>	<p><b>1、施工期</b></p> <p>项目施工期主要建设工艺为土地平整、地基开挖、主体工程和内外装饰等。其基本工序及产污环节图如图 2-2 所示。</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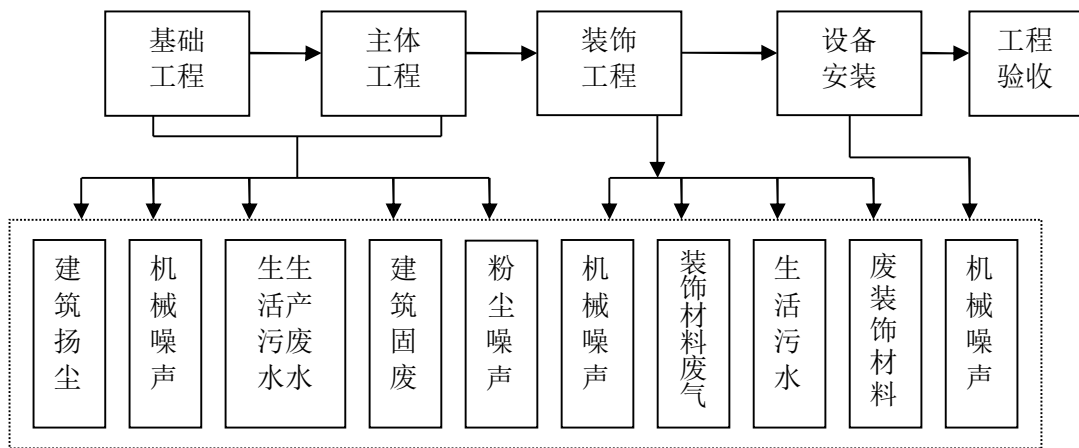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 (1) 施工期主要的污染工序

#### ①土地平整和地基开挖等基础工程施工

在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土地平整、地基开挖等基础工程施工时，由于挖土机、运土卡车等施工机械的运行，将产生一定的设备噪音，同时产生扬尘，不同的条件下，扬尘对环境的影响不同。此外，基础开挖引起原有土地利用类型的改变，会造成一定程度的水土流失。

#### ②主体工程施工

主体工程施工主要是对彩钢结构用房建设。

施工过程中挖掘机、打夯机、装载汽车等运行时会产生噪声；施工物料运输、装载等过程产生扬尘；施工人员会产生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此外，还有一些原材料废弃料以及生产废水产生。

#### ③装饰工程施工

装饰工程施工主要是指对相关主体工程建筑进行室内外装修。

在对构筑物的室内外进行装修时，钻机、电锤等产生噪声，焊接废气、废弃物料及废水；施工人员会产生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 ④设备安装工程施工

设备安装主要为基础设施。

在基础设备安装过程中会产生安装机械噪声、施工物料废弃物；施工人员会产生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综合以上分析可知，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环节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2-7。

表 2-7 项目施工环节污染物产生情况

序号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1	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废水
2	废气	施工扬尘
		施工机械废气
		焊接废气
3	噪声	施工车辆噪声
		施工机械噪声
4	固体废物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开挖土石方
		建筑垃圾

## 2、营运期

生产期产品为机制砂、碎石、AB 料，其中 AB 料生产依托砂石生产线的部分设备：给料（含除泥）、鄂破、原料料仓、反击破、一级筛分。

### （1）砂石加工生产工艺

生产流程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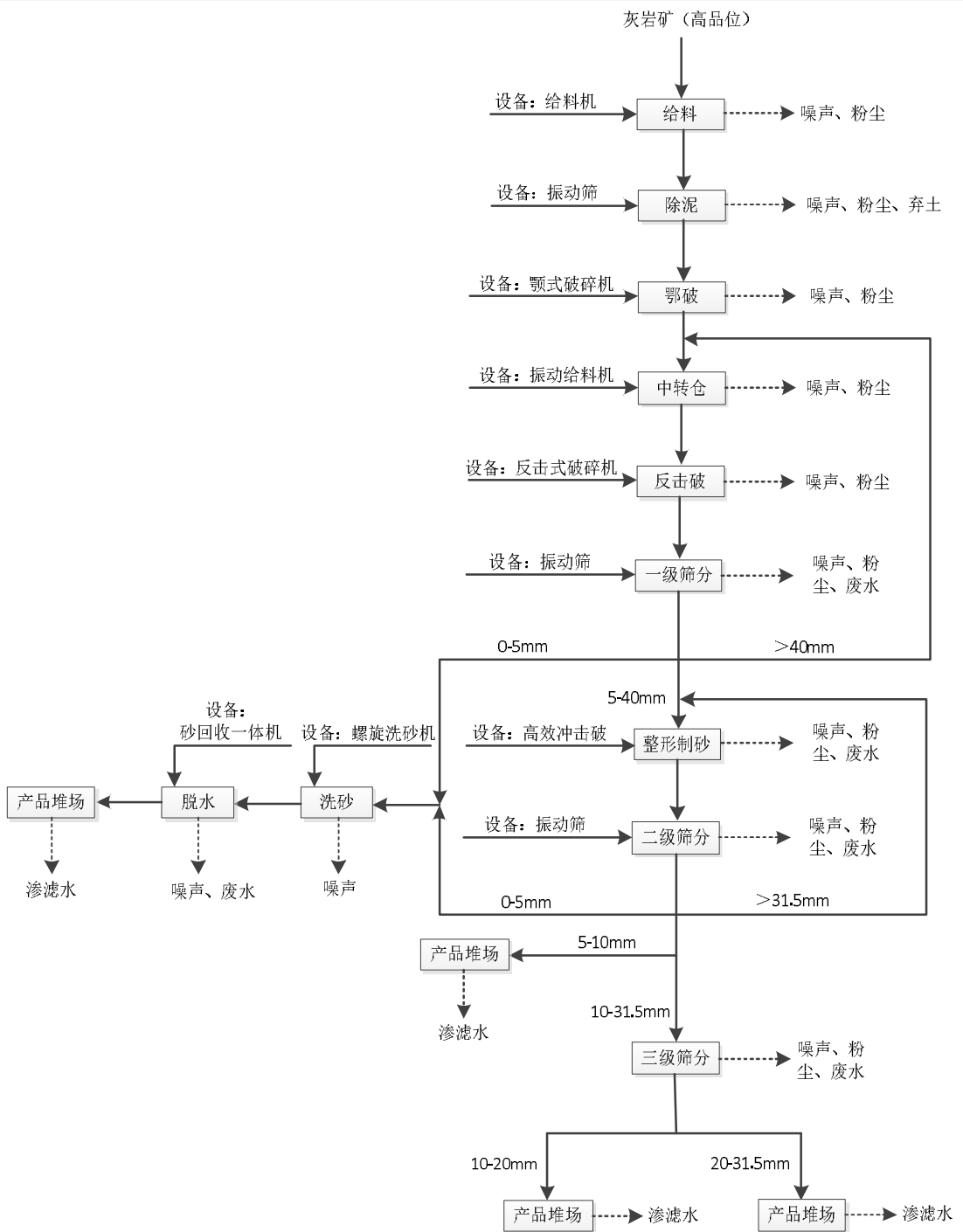


图 2-4 砂石加工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给料、除泥

来源于达州市经开矿业有限公司亭子镇老龙洞灰岩矿新建工程的高品位灰岩矿（ $\geq 900\text{mm}$ ）经装载机将原料运输至给料机处，然后利用振动筛（振动除泥筛）

进行筛分除泥，筛除的废土暂存场地内临时弃土场堆放；>150mm 合格的物料经运输机将原料密闭输送至鄂破机内。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给料粉尘、弃土。

### ②鄂破、中转仓暂存、反击破、一次筛分

150-900mm 的物料先经鄂破机进行鄂破（破碎过程设备为密闭状态），鄂破后的物料粒径 $\leq 350\text{mm}$ ，经输送机密闭输送至中转仓暂存，利用振动给料机进入反击式破碎机内进一步破碎，破碎后输送至振动筛内进行一次筛分。

一次筛分机为 3 层筛，1 层筛上物料（ $>40\text{mm}$ ）由输送机送至反击式破碎机内再次破碎；第 2 层筛上物料（ $5\text{mm}\sim 40\text{mm}$ ）经输送机进入下一工序等待整形制砂；第 3 层筛上物料（ $0\text{mm}\sim 5\text{mm}$ ）经输送机送至洗砂机内进行洗砂，洗砂后利用尾砂回收一体机进行脱水，脱水后经输送机运至产品堆场暂存。一次筛分过程中喷淋降尘，会产生少量废水；尾砂回收脱水会产生废水。

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破碎、筛分粉尘、废水。

### ③整形制砂、二次筛分

经一次筛分后的物料（ $5\sim 40\text{mm}$ ）经输送机密闭输送至高效冲击破内进行整形制砂，整形制砂之后物料输送至振动筛内进行二次筛分。

二次筛分机为 4 层筛，1 层筛上物料（ $>31.5\text{mm}$ ）由输送机送至高效冲击破内再次破碎；第 2 层筛上物料（ $10\text{mm}\sim 31.5\text{mm}$ ）经输送机进入下一工序再次筛分；第 3 层筛上物料（ $5\sim 10\text{mm}$ ）经输送机运至相应产品堆场暂存；第 4 层筛上物料（ $0\text{mm}\sim 5\text{mm}$ ）为机制砂，机制砂输送至洗砂机内进行清洗，清洗后经尾砂回收一体机进行脱水回收后进入相应产品堆场暂存。整形制砂、二次筛分过程中喷淋降尘，会产生少量废水；尾砂回收脱水会产生废水。

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粉尘、废水。

### ④三级筛分

二次筛分后的物料（ $10\text{mm}\sim 31.5\text{mm}$ ）经振动筛进行最终成品筛分（三级筛分）。

三级筛分机为 2 层筛，1 层筛上物料（ $20\sim 31.5\text{mm}$ ）为碎石产品，经输送机运至相应产品堆场暂存；第 2 层筛上物料（ $10\text{mm}\sim 20\text{mm}$ ）为碎石产品，经输送机运至成品区暂存。三级筛分采取加水洗石，会产生废水。

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粉尘、废水。

工程一次筛分、二次筛分、三级筛分均采用加水洗石抑尘，故工程产品含水率较高，产品堆场会产生少量的渗滤水。

## (2) AB料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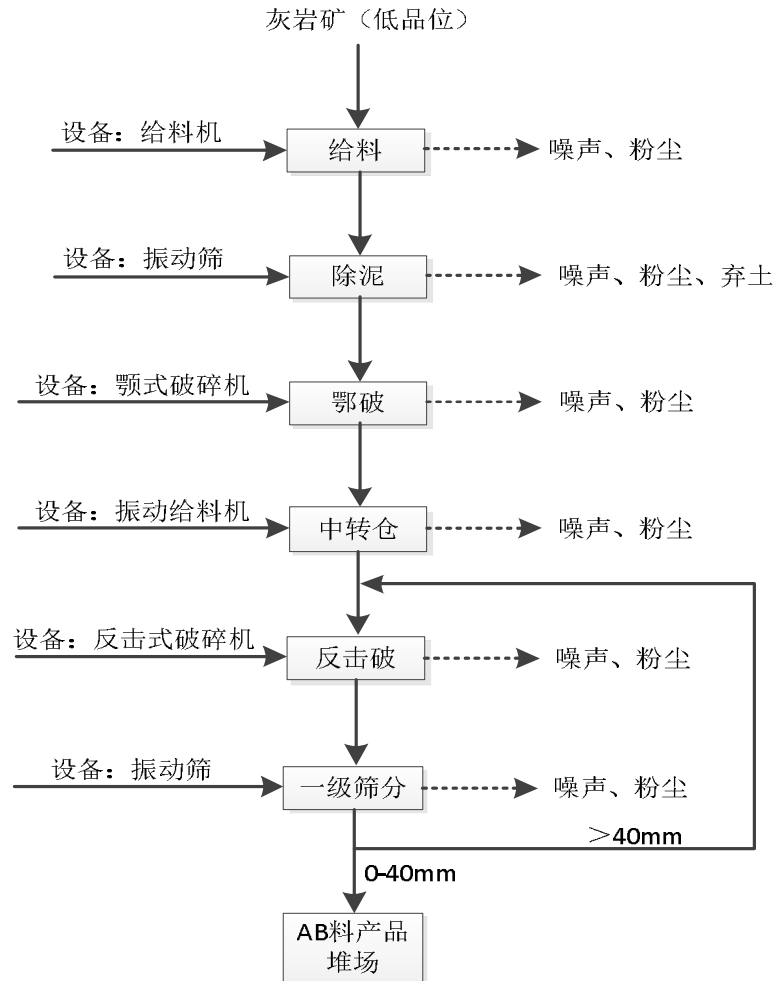


图 2-5 储能柜组装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工艺流程说明:







#### ①给料、除泥

来源于达州市经开矿业有限公司亭子镇老龙洞灰岩矿新建工程的低品位灰岩矿经给料机上料，利用振动除泥筛进行除泥。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卸料粉尘、噪声、弃土。

#### ②鄂破、中转仓暂存、反击破

除泥后的物料利用输送机密闭输送运至颚式破碎机内进行鄂破，鄂破后的物料

	<p>(<math>\leq 350\text{mm}</math>)经输送机密闭输送至中转仓内暂存,中转仓内物料经振动给料机振动输料进反击式破碎机内进行反击破,反击破碎进一步将物料破碎成工艺需求粒径。鄂破、反击破加工过程中采用喷雾降尘。</p> <p>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粉尘。</p> <p><b>③一级筛分、AB料产品堆场暂存</b></p> <p>经反击破加工的物料通过输送机密闭输送至振动筛内进行筛分。生产AB料时筛上物(<math>&gt;40\text{mm}</math>)的物料经输送机密闭输送至反击式破碎机进一步破碎至合格物料;筛下物(<math>&lt;40\text{mm}</math>)的物料经输送机密闭输送至AB料产品堆场暂存。</p> <p>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粉尘。</p> <p><b>(3)产污环节总结:</b></p> <p>废气:主要为生产粉尘(破碎、筛分粉尘)、堆场扬尘、物料装卸扬尘、物料输送扬尘、运输扬尘、车辆尾气。</p> <p>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洗(石)砂废水、运输车辆轮胎车身冲洗废水、砂石场地内冲洗废水、产品堆场渗滤水。</p> <p>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和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p> <p>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筛分弃土、板框压滤泥饼、废油脂、废油桶。</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空地建设,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存在。</p> <p>本项目已开工建设,目前处理建设期,尚未建成,施工期采取了围挡作为、洒水降尘等措施,施工过程未出现环保投诉及环境污染事件。</p> <p>后期施工主要为设备安装。</p> <p>项目现状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8 1608 1422 1960"> <tr> <td data-bbox="268 1608 842 1960">  </td> <td data-bbox="842 1608 1422 1960">  </td> </tr> <tr> <td data-bbox="268 1960 842 2000">生产厂房</td> <td data-bbox="842 1960 1422 2000">洗车区</td> </tr> </table>			生产厂房	洗车区
					
生产厂房	洗车区				





全密闭厂房



区域围护封闭



产品堆场



废水沉淀池



废水絮凝沉淀罐



废水压滤机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及达标区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编制技术指南，常规污染物引用3年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布的质量数据，本次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中，基本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引用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发布的《达州市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的数据对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2023年达州市主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为90.1%，同比下降3.9%，达标天数全年329天，同比减少14天，其中空气质量优148天，良181天，轻度污染23天，中度污染9天，重度污染4天。

2023年达州市主城区NO<sub>2</sub>平均浓度为35 μg/m<sup>3</sup>，同比持平；其余五项污染物浓度均同比上升，其中SO<sub>2</sub>平均浓度为9 μg/m<sup>3</sup>，上升幅度为12.5%；O<sub>3</sub>平均浓度为122 μg/m<sup>3</sup>，上升幅度为4.3%；CO平均浓度为1.4mg/m<sup>3</sup>，上升幅度为16.7%；PM<sub>2.5</sub>平均浓度为31 μg/m<sup>3</sup>，上升幅度为3.3%；PM<sub>10</sub>平均浓度为55 μg/m<sup>3</sup>，上升幅度为12.2%。故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 达州市5个县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 （一）达标情况

2023年通川区、达川区和高新区达标率均同比下降，其中通川区降幅最大（3.5%）。详见附表1。在全省65市辖区（含10个经开区）中：高新区达标率为93.8%，排名第11名；达川区达标率为90.4%，第14名；通川区达标率为89.9%，第16名。

###### （二）污染物浓度情况

2023年通川区、达川区和高新区SO<sub>2</sub>和PM<sub>10</sub>浓度均同比上升，其中达川区SO<sub>2</sub>浓度上升幅度最大（25.0%）。

PM<sub>2.5</sub>：达川区PM<sub>2.5</sub>浓度为32 μg/m<sup>3</sup>，第16名。

PM<sub>10</sub>：达川区PM<sub>10</sub>浓度为55 μg/m<sup>3</sup>，第24名。

O<sub>3</sub>：达川区O<sub>3</sub>浓度为118 μg/m<sup>3</sup>，第2名。

SO<sub>2</sub>：达川区SO<sub>2</sub>浓度为10 μg/m<sup>3</sup>，第62名。

NO<sub>2</sub>: 达川区 NO<sub>2</sub> 浓度为 39 μg/m<sup>3</sup>, 第 65 名。

CO: 达川区 CO 浓度为 1.2mg/m<sup>3</sup>, 第 54 名。

项目位于达州东部经开区亭子镇于家坝村, 由上可知, 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 2、特征因子

本次引用 2024 年 8 月 3 日—8 月 5 日对“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老龙洞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大气环境监测数据, 监测时间为 3 年有效引用范围内。

监测点位: 该项目区内(项目西南侧, 距项目约 1km 处, 在 5km 有效引用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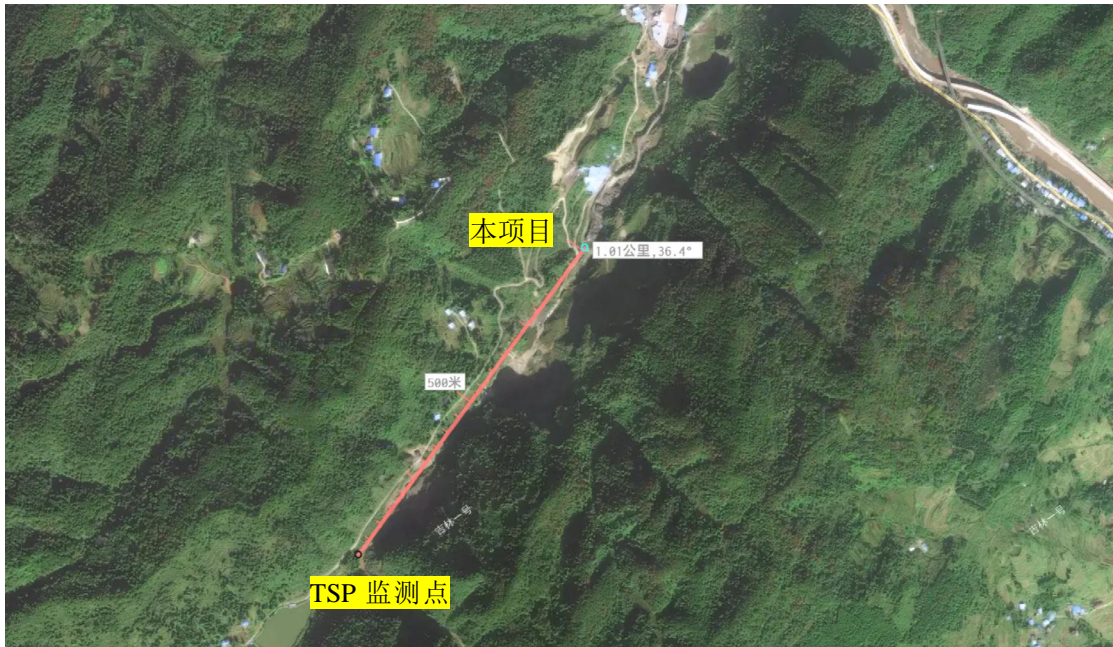


图 2-1 监测引用点位

现状调查因子: TSP。

采样时间及频率: 监测 3 天, 监测日均值。

结果统计: 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监测项目	2025.8.3	2024.8.4	2024.8.5
TSP	0.106	0.129	0.114

现状评价: 现状评价结果见表 3-2。

表 3-2 质量现状评价结果

采样点	名称	现状浓度最大值	标准值 (mg/m <sup>3</sup> )	超标率	超达标情况
-----	----	---------	--------------------------	-----	-------

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老龙洞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西南侧	TSP	0.129	0.3	0	达标
---------------------------	-----	-------	-----	---	----

评价结果表明：监测区域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项目排水为间接排放（污水经厂区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麻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州河）。因此，本次评价采用州河的水质月报数据说明区域的水环境质量。

2024 年 8 月全市 37 个河流断面中，优（I~II类）良（III类）水质断面 37 个，占比 100%。

**表 3-3 2024 年 8 月达州市河流水质评价结果表**

序号	河流	断面名称	交界情况	断面性质	上年同期	上月类别	本月类别	主要污染指标	
1	州河水系	明月江	葫芦电站	县界(开江→达川区)	省控考核评价	III	III	III	/
2			亭子镇明天村大湾溪门口	县界(东部经开区→达川区)	市控	II	III	III	/
3			李家渡	县界(达川区→通川区)	国考	III	III	III	/

本项目评价区域地表水体水质监测断面的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水质标准。

###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农村区域，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功能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

### 四、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临时工程所在区域为农村地区，临时工程所在地人为活动频繁。临时工程区植被覆盖率较高，生物多样性程度低。临时工程周边主要植被为人工种植的农作物，例如常见的小麦、玉米等，无天然林及珍稀植被，场区基本无大型兽类出没，陆生动物主要有山雀、蛇、兔等，以及各类昆虫和鼠等小型啮齿类动物等。临时工程区域内无国家及省市级重点保护的濒危、稀有动植物及受保护的野生动植物，无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属于生态环境非敏感区，区域生态环境现状质量较好。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统计表见下表。

**表 3-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名称	位置关系及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及要求	备注
声环境	50m 范围内无住户等敏感点	/	/	GB3096-2008 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厂界外 50m 范围
大气环境	1#住户	东北、200m	约 50 户、150 人	GB3095-2012 二类标准要求	厂界外 500m 范围
	2#住户	西南、243m	约 4 户、12 人		
	3#住户	西南、348m	约 2 户、6 人		
	4#住户	西、412m	约 6 户、18 人		
地下水	/	/	/	GB/T3838-2017 III 类标准要求	厂界外 500m 范围
地表水	明月江	东北、700m	/	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	/
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域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及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区域，区域内无国家保护的重点野生动植物，无名木古树及珍稀动植物等，无特殊文物保护单位				

1、废气

**(1) 施工期**

执行《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

**表 3-5 施工期颗粒物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区域	施工阶段	监测点排放限值 (μg/m <sup>3</sup> )	监测时间
TSP	达州市	土方开挖/土方回填阶段	600	自监测起持续 15min
		其他工程阶段	250	

**(2) 营运期**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标准。

具体数值见表 3-6: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厂界 (防护带边缘) 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	1.0

**2、废水**

项目内无生活办公区, 无生活污水产生; 生产废水场地内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3、噪声**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具体数值详见下表。

**表 3-7 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 类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70	55	60	50

**4、固体废物**

结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中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污染物**

项目内无生活办公区, 无生活污水产生; 生产废水场地内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项目不设置污水排口。

因此, 项目无需设置总量控制要求。

**2、废气污染物**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喷雾降尘后排放, 为无组织排放。无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项目厂房已修建完成，目前设备还未安装完全，部分地面尚未硬化完全。前期施工中采取了洒水降尘、围挡施工。后期设备安装中应持续做好以下防治措施：</p> <p><b>1、废气</b></p> <p><b>1) 施工扬尘</b></p> <p>建材运输、露天堆放、装卸等过程会产生少量扬尘。施工期拟采取的措施有：</p> <p>①对运送易产生扬尘物质的车辆实行密封运输等，并对撒落在路面的渣土尽快清除，清理阶段做到先洒水后清扫，避免产生扬尘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性影响。</p> <p>②及时清运施工废弃物，暂时不能清运的应采取覆盖等措施。</p> <p>另外，严格控制建设施工扬尘。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制定、完善和严格执行建设施工管理制度，全面推行现场标准化管理，施工工地做到“十必须”（必须规范打围，保持干净整洁；必须设置出场车辆高压冲洗设施；必须硬化主要施工道路、出入口；必须湿法作业；必须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必须使用 800 目密目网覆盖裸土、建渣；必须分类有序堆码施工材料；必须规范张贴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标识；必须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必须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备）、“十不准”（不准车辆带泥出门；不准运渣车辆冒顶装载；不准使用名录外运渣车；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不准露天切割；不准高处抛洒建筑垃圾；不准场地积水、积泥、积尘；不准焚烧废弃物；不准干扰扬尘监测设备运行；不准干扰视频监控设备）。要加强对建设工地的监督检查，督促责任单位落实降尘、压尘和抑尘措施。</p> <p>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大大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b>2) 施工机械废气</b></p> <p>施工期间，使用机动车运送原材料、设备和建筑机械设备的运转，均会排放一定量的 CO、NO<sub>x</sub> 以及未完全燃烧的 THC 等，在施工期内应多加注意施工设备的维护，使其能够正常的运行，使用合格的燃油，提高设备原料的利用率。</p>
---------------------------	--

施工机械废气特点是排放量小，且属间断性无组织排放，由于其这一特点，加之施工场地开阔，扩散条件良好，因此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3) 焊接烟尘

厂房封闭、设备安装等需采用焊接设备产生的少量焊接烟尘，严格使用合格的焊接材料。工程焊接量小，焊接烟尘排放量小，且属间断性无组织排放，由于其这一特点，加之施工场地开阔，扩散条件良好，因此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另外，施工单位应严格根据《关于印发达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2〕32号）的要求，不同预警等级，建设工地采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

## 2、施工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

### (1) 源强分析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铁路施工单位建设了项目部生活区，项目施工可依托，员工在施工现场办公，就餐依托周边，高峰期施工人员可达20人，生活用水按50L/人·d计，排污系数按0.85计，则生活污水量为0.85m<sup>3</sup>/d。

**施工废水：**施工期施工使用商混，因此废水主要为机械和车辆冲洗废水。在工程的整个施工高峰期，预计每天产生的施工废水为5m<sup>3</sup>，其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SS，pH值呈弱碱性。

### (2)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施工项目部化粪池收集处理，最终拉运至周边污水厂处理。

**施工废水：**修建沉淀池，施工废水（主要为机械和车辆冲洗废水）引入沉淀池，经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回用。施工废水未外排。

综上，经过相应的控制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废水对当地地表水影响不大。

## 3、施工噪声

建设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设备安装噪声，施工期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施工噪声拟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人员管理等进行



控制，并严格落实相关规定。

①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

②减少人为噪音，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素质培养，尽量减少人为的大声喧哗，增强全体施工人员防噪声扰民的意识。

③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施工作业时间，将强噪声作业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夜间不施工。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噪声经距离衰减加上隔声墙的隔声，施工期间的场界噪声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且能够降低对周边居民造成的影响。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高峰期民工数可达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2kg/人.d 计算，则本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kg/d。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2) 建筑垃圾**

临时工程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为建材损耗产生的垃圾，包括砂土、石块、水泥、木材、废金属、钢筋等杂物。

治理措施：对钢筋、钢板、木材等下角料进行分类回收，交废物收购站处理；对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定时清运到指定建筑垃圾堆放点，严禁随意倾倒、填埋，造成二次污染。

##### **(3) 施工土石方**

场地地势平坦，可实现开挖平衡。少量表面表土剥离后，立即交公路修建使用（绿化用土等）。

开挖土石方临时堆放在临时堆场，采用毡布或防尘布覆盖。

#### **5、水土保持**

施工期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场地开挖时造成的局部水土流失。造成水体流失的主要原因有：

(1) 建设过程中施工区的土石渣料堆放，不可避免的产生部分水土流失；

(2) 土石方开挖回填过程，土方的临时堆放易产生水土流失。

### 保护措施:

(1) 为了达到雨季排泄雨水的需要,避免因坡面径流形成的洪水对场地所造成冲刷和漫流,形成新的水土流失,需在场地周围设置临时土质排水沟,并在排水沟出口处设置土质沉砂池,使汇水在沉砂池中流速减缓、沉淀泥砂,尽力减少施工期水土流失。

(2) 施工场地,若不能及时修建建筑或使地面硬化,则应种植草皮,一方面能保水保土,另一方面能恢复良好景观,在施工期间,避免施工场地大面积长时间裸露。同时,在施工场地铺设稻草或草袋,增加地表的抗冲刷能力。

(3) 选择渣土、材料临时堆放场所,做好运转计划,并对临时堆放场所做好围挡和覆盖,使渣土、材料不被雨水直接冲刷;

(4) 不在雨天进行开挖回填作业,防止雨水冲刷场地,引起水体流失。

(5) 项目主体施工完成后,应及时对项目区域内空地绿化,恢复植被。

综上所述,施工期影响是暂时的,施工期做好监理工作,施工期影响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 1、废气

#### (1) 废气产生情况

项目生产线能耗均为电能,不涉及生产燃料燃烧废气。

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生产粉尘(破碎、筛分)、堆场扬尘、物料装卸扬尘、物料输送扬尘、运输扬尘、车辆尾气。

废气产生环节为:破碎、筛分、堆料、运输等。

营运期废气产生情况核算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核算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污工序及年作业时间	产污系数核算来源	产污系数	产品加工量/原料使用量	产污核算结果
生产粉尘	破碎、筛分 工序 年工作 2400h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	1.89kg/吨产品	厂区砂石骨料产量 120 万 t/a	120 万 t/a×1.89kg/吨 =2268t/a
堆场扬尘	原料及产品堆放过程 年工作	原料及产品堆放过程中受风力扰动等情况,会产生一定的堆放扬尘。堆场扬尘产生量计算模式采用西安冶金建筑学院的起尘量推荐			厂区堆料场地在不采取任何治理措施的情况下,堆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400h	公式计算，公式如下： $Q=4.23 \times 10^{-4} \times U^{4.9} \times AP$ 其中：Q—堆场起尘量，（mg/s） U—风速，平均风速为 1.9m/s AP—堆场面积，临时工程成品堆场取 3360m <sup>2</sup>	料场的起尘量约为 33.0mg/s，堆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4 小时，则临时工程堆场扬尘的产生源强为 0.12kg/h，0.864t/a	
装卸扬尘	物料装卸 年工作 2400h	由于装卸过程中存在一定的落差，在物料的装卸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粉尘，粉尘产生量与高差、粉尘粒径等有关。 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大气可吸入颗粒物一次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等 5 项技术指南的公告》（公告 2014 年 第 92 号）-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堆场扬尘源排放量计算方法-装卸、运输物料过程扬尘排放系数的估算公式： $E_h = k_i \times 0.0016 \times \frac{\left(\frac{u}{2.2}\right)^{1.3}}{\left(\frac{M}{2}\right)^{1.4}} \times (1-\eta)$ 式中：E <sub>h</sub> ：堆场装卸扬尘的排放系数，kg/t。 k <sub>i</sub> ：物料的粒度乘数，取 0.74。 u：地面平均风速，m/s，取 0.5。 M：物料含水率，%，取 10； η：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	本场地的砂石骨料产品总装卸量为 120 万 t/a，根据上式可知，在无控制措施的情况下砂石骨料装卸粉尘排放系数为 1.81 × 10 <sup>-5</sup> kg/t-产品，则临时工程砂石骨料装卸过程中产尘量为 0.022t/a，平均每天卸料 4h，全年工作 300 天，则产生尘量为 0.018kg/h	
物料输送扬尘	物料输送 年工作 2400h	主要为皮带输送物料，皮带缓慢运行，物料落料、转运过程会有粉尘产生。参考美国环境保护署 EPA 发布的《第五版空气污染物排放因子汇编》第一卷 11.19.2《碎石加工和粉矿加工》中表 11.19.2.2 中数据，物料输送点（受控制的湿物料）的总颗粒物排放因子为 0.00014 磅/t（即 0.000064kg/t-物料）	原料年用量 1203547.8t	1203547.8t/a × 0.000064kg/t= 0.077t/a
运输扬尘及汽车尾气		汽车在厂区内行驶，碾压时将泥土等附着于车轮胎上，随着轮胎的转动起尘。扬尘的产生量一般与道路的清洁度、风速、车速等有关，汽车扬尘一般肉眼可见，项目定性分析		
<b>(2) 废气治理措施</b> <b>1) 生产粉尘（破碎、筛分）</b> ①给料机（含除泥筛）、鄂式破碎机采取围挡封闭，顶部设置喷雾降尘设施，鄂破采取喷水、皮带输送廊道封闭控制粉尘影响；同时，设置雾炮机降低粉尘影响。				

②砂石加工生产线设置封闭式厂房，顶部设置喷雾降尘设施；原料中转仓、产品中转仓采取喷雾降尘，反击破、冲击式整形制砂采取喷淋降尘措施，一级筛分、二级筛分、三级筛分均采取加水洗石抑尘措施；同时，进行场地冲洗，控制无组织粉尘排放。

③AB料生产中，利用砂石料生产线的给料、鄂破、原料中转仓、反击破粉尘控制措施，一级筛分采取喷雾降尘控制措施。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车间封闭降尘处理效率 80%，喷雾降尘处理效率 80%。

因此，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90.72t/a。

## 2) 堆场扬尘

产品堆场设置半封闭式厂房（四面围挡，预留一侧用于车辆进出），产品堆场出入口设置喷雾降尘设施；其中，AB料堆场顶部及出入口均设置喷雾降尘设施。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喷雾降尘率约 80%。

因此，堆场扬尘排放量为 0.1728t/a。

## 3) 装卸扬尘

为减少装卸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

①给料区采取围挡封闭，同时对原料来车卸料起尘进行喷雾降尘。

②产品堆场设置半封闭式厂房，产品堆场出入口设置喷雾降尘设施；其中，AB料堆场顶部及出入口均设置喷雾降尘设施、并采取料筒降低落料高度控制粉尘影响。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30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喷雾降尘率约 80%。

因此，砂石厂扬尘排放量为 0.0044t/a。

## 4) 物料输送扬尘

为减少装卸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

①输送机皮带输送廊道封闭设置，控制粉尘产生；

降尘率约 80%，因此，扬尘排放量为 0.015t/a。

## 5) 运输扬尘及汽车尾气



场地道路硬化且进出口设置轮胎清洗池，对进出场车辆轮胎进行清洗，防止扬尘产生；洒水降尘。

铲车和运输车辆采用柴油作为能源，因此会产生柴油燃烧尾气，主要污染物为CO、NO<sub>x</sub>、总烃等。铲车和运输车辆较少，因此尾气产生量较小。同时，临时工程铲车和运输车辆尾气排放均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尾气排放标准的要求，车辆尾气总体排放量较小，车辆尾气呈无组织形式排放，临时工程区周围通风扩散条件较好。

### 6)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烟尘净化率不低于75%。油烟产生量约0.013t/a，经处理后排放量为0.003t/a。

### (3) 处理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30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喷雾降尘是可用颗粒物治理可行技术。

### (4) 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方式、污染物治理措施

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汇总见表4-2。

表4-2 废气产生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捕集率	去除率	风量	技术是否可行	排放情况
生产工序（破碎、筛分）	颗粒物	2268t/a	①给料机（含除泥筛）、鄂式破碎机采取围挡封闭，顶部设置喷雾降尘设施，鄂破采取喷水、皮带输送廊道封闭控制粉尘影响；同时，设置雾炮机降低粉尘影响。 ②砂石加工生产线设置封闭式厂房，顶部设置喷雾降尘设施；原料中转仓、产品中转仓采取喷雾降尘，反击破、冲击式整形制砂采取喷淋降尘措施，一级筛分、二级筛分、三级筛分均采取加水洗石抑尘措施；同时，进行场地冲洗，控制无组织粉尘排放。 ③AB料生产中，利用砂石料生产线的给料、鄂	--	车间封闭阻隔降尘80%，喷雾降尘处理效率80%	--	可行	无组织： 90.72t/a

			破、原料中转仓、反击破粉尘控制措施，一级筛分采取喷雾降尘控制措施。 最终粉尘经区域自然扩散，属于无组织形式排放					
物料输送	颗粒物	0.077t/a	临时工程输送机皮带输送廊道封闭抑尘	--	80%	--	可行	无组织： 0.015t/a
物料堆场	颗粒物	10.224t/a	①给料区采取围挡封闭，同时对原料来车卸料起尘进行喷雾降尘。 ②产品堆场设置半封闭式厂房，产品堆场出入口设置喷雾降尘设施；其中，AB料堆场顶部及出入口均设置喷雾降尘设施、并采取料筒降低落料高度控制粉尘影响。 最终粉尘经区域自然扩散，属于无组织形式排放	--	80%	--	可行	无组织： 2.0492t/a
物料装卸	颗粒物	0.022t/a						
运输扬尘			道路硬化、洒水降尘、进出场车辆轮胎进行冲洗					
汽车尾气			选用合格的铲车和运输车，车辆尾气呈无组织形式排放，临时工程区周围通风扩散条件较好					

#### (4) 排放口信息

临时工程生产废气为无组织排放，无排放口。

#### (5)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临时工程不设排气筒，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无组织粉尘，采取安装洒水喷雾降尘、密闭式厂房等措施。按要求采取措施后，临时工程主要大气污染物颗粒物能够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的污染贡献很低，不会对区域空气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综上，采用上述处理措施后，项目运营期不会对区域的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2、废水

项目内不设办公生活区，办公生活依托铁路施工单位项目部，项目内无生活污水产生。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洗（石）砂废水、砂石场地内冲洗废水、运输

车辆轮胎车身冲洗废水、产品堆场渗滤水。

### (1) 源强分析

①洗（石）砂废水：产生量约为 2320m<sup>3</sup>/d，主要污染物为 SS。

②砂石场地内冲洗废水：砂石加工车间内地面冲洗，产生量约为 63m<sup>3</sup>/d，主要污染物为 SS。

③运输车辆轮胎车身冲洗废水：场地进出口设车辆冲洗设施，产生量约为 10.8m<sup>3</sup>/d，主要污染物为 SS。

④产品堆场渗滤水：主要为产品堆场暂存时产品渗滤水，产生量约为 145m<sup>3</sup>/d，主要污染物为 SS。

### (2) 治理措施

①运输车辆轮胎车身冲洗废水：经三级废水沉淀池（1座，容积约 15m<sup>3</sup>）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砂石场地内冲洗废水、洗（石）砂废水：经收集沟（或收集管道）收集于废水池（1座，容积约 350m<sup>3</sup>）后泵入废水沉淀罐（1个，设计处理能力 800m<sup>3</sup>/h）沉淀处理后进入清水池（1座，容积约 5000m<sup>3</sup>）循环使用，不外排。污水池污泥、沉淀罐污泥经板框压滤机脱水处理，废水沉淀罐清水及板框压滤清水收集于清水池循环利用。压滤后泥饼暂存泥饼暂存间，定期清运至经开区弃渣场（B01#）处置。

③产品堆场渗滤水：经收集沟收集于收集池（1座，容积约 70m<sup>3</sup>）后泵入砂石废水处理设施（污水池+废水沉淀罐）一并处理，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另外在临时工程场地势较低一侧修建雨水沟，以便收集场地初期雨水。

### (4) 治理可行性分析

#### ①生产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运输车辆轮胎车身冲洗废水经三级废水沉淀池（1座，容积约 15m<sup>3</sup>）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污水在池中停留时间宜采用 12~24h，工程按照废水停留时间为 12h 计，拟建三级沉淀池处理能力为 30m<sup>3</sup>/d，工程运输车辆轮胎车身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6.4m<sup>3</sup>/d，则拟建三级沉淀池处理能力能够满足运输车辆轮胎车身冲洗废水处理需求，治理可行。

工程产品堆场渗滤水、砂石场地内冲洗废水、洗（石）砂废水：厂房地面修建截水沟，废水经水沟或管道收集，再经废水沉淀罐（1个，设计处理能力800m<sup>3</sup>/h）处理后进入清水池回用。产品堆场渗滤水、砂石场地内冲洗废水、洗（石）砂废水产生量为2528m<sup>3</sup>/d，折合约316m<sup>3</sup>/h（<800m<sup>3</sup>/h），则拟建废水沉淀罐处理能力能够满足工程产品堆场渗滤水、砂石场地内冲洗废水、洗（石）砂废水处理需求，治理可行。

从水质上分析，车辆车身及轮胎冲洗等生产过程对水质要求不高，同时项目产品运距较近，工程生产废水污染物主要为悬浮物及泥沙，经沉淀处理后，完全能够满足回用要求。

从水量上分析，工程生产用水需求量大于废水量，清水池容积满足循环可行，因此，从水质、水量等方面分析，工程生产废水实现零排放是可行的。

### （5）排放口信息

本项目无污水排口。

## 3、噪声

### （1）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破碎机、筛分机、压滤机等设备，生产设备均位于室内，其噪声产生情况及源强见下表。

表4-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以厂区西南角为中心原点，向东为X轴，向北为Y轴）			距室内边界距离（最近）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1	生产车间	给料机	--	~90	建筑隔声、低噪声设备、减震（减震可降低噪声约	62	2	1	东	2	64	白班、8h	16	48
									南	2	64			48
									西	2	64			48
									北	2	64			48
2	生产车间	振动式给料机	--	~90	建筑隔声、低噪声设备、减震（减震可降低噪声约	63	4	1	东	2	64	白班、8h	16	48
									南	2	64			48
									西	2	64			48
									北	2	64			48
3	生产车间	颚式破碎机	--	~95	建筑隔声、低噪声设备、减震（减震可降低噪声约	63	10	1	东	2	64	白班、8h	16	48
									南	2	64			48
									西	2	64			48



4		反击式破碎机	--	~95	20 dB(A)	64	40	1	北	2	64	白班、8h	16	48										
									东	10	55			16	39									
									南	2	69				53									
									西	5	61				45									
									北	48	41				25									
									5		高效冲击破			--	~95	64	46	1	东	10	55	白班、8h	16	39
																			南	8	57			41
																			西	5	61			45
																			北	42	43			27
									6		螺旋洗砂机			--	~90	66	56	1	东	8	52	白班、8h	16	36
																			南	18	45			29
																			西	7	52			36
北	32	40	24																					
7		尾砂回收一体机	--	~90	66	77	1	东	8	52	白班、8h	16	36											
								南	29	41			25											
								西	7	52			36											
								北	21	44			28											
8		振动筛	--	~95	63	35	1	东	11	54	白班、8h	16	38											
								南	2	69			53											
								西	5	61			45											
								北	28	46			30											
9	车间	输送机		~85	58	35	1	东	2	59	白班、8h	16	43											
								南	2	59			43											
								西	2	59			43											
								北	2	59			43											
10	污水处理间	压滤机	--	~90	68	10	1	东	2	64	白班、8h	16	48											
								南	2	64			48											
								西	2	64			48											
								北	2	64			48											
11		水泵	--	~85	69	95	0.5	东	2	59	白班、8h	16	43											
								南	2	59			43											
								西	2	59			43											
								北	2	59			43											

## (2)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 ①合理布局：设备尽量远离厂房边界，厂房隔声。
- ②选用低噪设备：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
- ③对设备设置橡胶减震接头或减震垫等减震设施。
- ④生产期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⑤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 ⑥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在原辅材料及产品运输、装卸时做到文明操作，

严格规范运输车辆停车秩序、禁鸣喇叭、减少启动和怠速等。

### (3) 厂界达标分析

本项目位于农村环境，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预测方法如下：

#### ①声源描述

声环境影响预测，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 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

#### ②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

按照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进行计算：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 ③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倍频带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某一室内声源靠近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并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 ④在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型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但不能满足声源条件时，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型计算。

#### ⑤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 $Leqg$ )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A_i} + \sum_{j=1}^M t_j 10^{0.1LA_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 ⑥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

本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本次预测厂界昼间噪声。根据计算公式各厂界预测结果详见表 4-7。

**表 4-4 项目噪声衰减贡献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位	预测值 (dB(A))	标准值 (dB(A))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东北侧厂界	50	60	50	达标
东侧厂界	55	60	50	达标
西南侧厂界	55	60	50	达标
西侧厂界	52	60	50	达标

项目噪声防护措施及投资汇总：

**表4-5 工业企业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 (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万元
生产设备设置于室内，采用厂房墙体隔声	厂房	隔声降噪约 10 dB (A)	计入主体
设备基础减震	--	隔声降噪约 20dB(A)	计入主体

综上，项目噪声防治对策和措施可行性、有效性，从声环境影响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固废。

##### (1) 一般固废

###### ①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主要为为塑料瓶、卫生纸等。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项目职工 50 人，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kg/d，7.5t/a，垃圾桶袋装收集后，外送至场镇生活垃圾转运站至转运处置。生活垃圾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中“SW64 其他垃圾中以上之外的生活垃圾 900-099-S64”。

###### ②板框压滤泥饼

废水沉淀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沉渣，经板框压滤机脱水后形成泥饼，产生量约为 2400t/a，暂存于泥饼暂存间定期外送经开区弃渣场 (B01#) 处置。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中“SW07 污泥 —900-099-S07 —其他污泥。其他行



业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 ③筛分弃土

初泥过程产生的弃土，产生量约为 1200t，暂存厂区临时弃土场定期外送经开区弃渣场（B01#）处置。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中“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900-099-S59 —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场地内按要求设置泥饼暂存间、临时弃土场。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应切实加强固废的现场管控措施，避免固废流失。

### （2）危险废物

废油脂、废油桶：主要为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产生的废黄油油脂、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 HW08（900-249-08）废矿物油危险废弃物。暂存废物暂存间后交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营运期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表4-6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废渣名称	固废性质	代码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产生及排放量	贮存场所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0-099-S64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0t/a	垃圾桶
板框压滤泥饼		900-099-S07	暂存于泥饼暂存间定期外送经开区弃渣场（B01#）处置	0.8t/a	泥饼暂存间
筛分弃土		900-099-S59	暂存临时弃土场，定期外送经开区弃渣场（B01#）处置	1t/a	/
废油桶	危险固废	HW08	暂存废物暂存间后交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0.05t/a	危废暂存间
废油脂		HW08		0.05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项目危险废物识别见下表。

表 4-7 项目危险废物识别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行业来源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1	废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非特定行业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T, I
2	废油脂		900-217-08	非特定行业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T, I

项目危废产生汇总及暂存汇总表见下表。

**表 4-8 项目危废产生汇总及暂存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储存场所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废油桶	包装物	固体	矿物油	2个月	危废暂存间	密闭	6个月
2	废油脂	设备保养	固体	矿物油	2个月		密闭桶装	

**(3)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针对危险固废，本次项目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1处危废间（面积5m<sup>2</sup>），项目危险分类收集、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及时清运。

危废间设置相应台账及标识标牌：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规范的场所标志、分区标志和危废标签；做好台账记录，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危废厂内转移做好转移过程的跑冒滴漏管理，避免泄漏。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

- A. 设立独立的危废暂存间，地面重点防渗处理；
- B. 危废间设门锁，专人管理，并贴标识标牌；
- C. 设置安全管理责任人，设置禁止烟火标志；
- D. 危废间布置空桶作为应急收容设施。

**②危废暂存管理**

A 危险废物按类别分区存放，按废弃物属性配备相应的收集容器，容器不能有破损、盖子损坏或其它可能导致废弃物泄漏的隐患。

**B 贮存容器**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满足以下要求：

- a.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 b.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 c.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 d.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 e.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

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f.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的，应实施转移联单制度，确保危险废物去向明确。

### C 危废废物识别标志设施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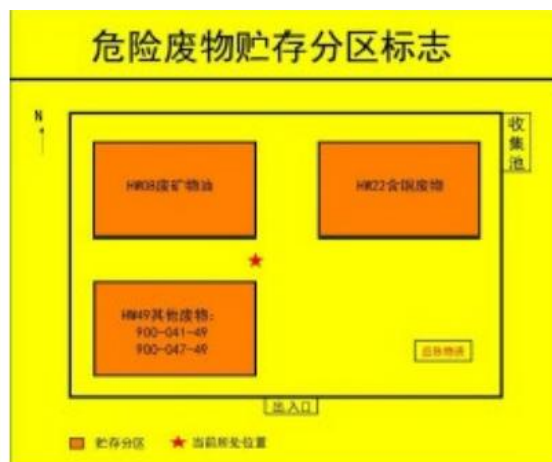
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包括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横版）



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样式

### ③危险废物的收集和管理

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和管理，采用以下措施：

A.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B.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C.做好危废情况记录，记录须注明危废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D.定期对贮存位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E.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物的运输登记，记录种类、数量、处置、流向等信息，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并依据台账做好危险废物的申报登记工作。

此外，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的要求，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进行危险废物的申报、转移，按管理要求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转运和处置，避免二次污染产生。

### 5、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

#### (1) 污染源

危废间。

#### (2) 污染物类型

其他类型。

#### (3) 污染途径

根据本项目特点，营运期因渗漏可能产生的污染地下水环节为：

危废泄漏造成污染物下渗使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

#### (4) 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加强环境管理，污水管道等选用做防渗、防腐处理的管道，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程度。

②分区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危废间。

一般防渗区：三级沉淀洗车槽、污水处理区。

简单防渗区：厂房其他区域、厂区道路。

表 4-9 本项目分区防渗情况一览表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防渗混凝土+2mm 厚 HDPE 膜
一般防渗区	三级沉淀洗车槽、污水处理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采用防渗混凝土抹平
简单防渗区	厂房其他区域、厂区道路	一般地面	厂房采用混凝土硬化地面

采取上述防渗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基本不会造成影响。

## 6、运输影响分析

临时工程生产期间，产品采用汽车运输，为减少对当地交通及环境的影响，分析报告要求应尽量做到以下几点：

(1) 临时工程运输物料时选择合适的行车路线，并尽量避免在 22:00~6:00 时段运输物料；

(2) 运输车辆合理分流，避免交叉运输；

(3) 文明行车，遵守交通规则，行驶时合理限速；

(4) 原料运输车应该在顶部进行遮盖（篷布遮挡），以减少运输中的物料损失和扬尘污染；

(5) 材料运输禁止超载，装高不得超过车厢板，并盖篷布，严禁沿途洒落；

(6) 对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降尘，并结合天气加大洒水频次。

采取以上措施后，生产期物料运输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减缓。

## 7、生态

项目所在地受人为活动影响深远，属于农村生态环境，系统内以人类为主体。本项目利用空地建设，不涉及拆迁和安置，对生态环境无明显影响。

## 8、环境风险

工程内黄油随用随买，不暂存成品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内容。厂区内不涉及风险物质项目 $Q=0<1$ 。

### (1)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可能影响的途径为：

①火灾风险：厂区内办公物质、包装材料燃烧，物质的不完全燃烧造成大气污染；

②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喷淋、喷雾设施故障，粉尘大量排放，污染大气环境；

③生产废水泄露事故，造成二次污染。

④危废泄漏，下渗污染地下水、土壤，燃烧后污染大气环境等。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风险防范措施见下表：

**表 4-10 项目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风险类型	风险防范措施	投资
火灾风险	①项目场地明确设立严禁烟火的标示； ②配备足够数量的相应消防设施；	2
危废泄露风险防范措施	①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间，暂存间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的六防措施。危废暂存间等区域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预防火灾事故发生。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安排专人定期负责检查。 ②场地内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将危废间划分为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严格按照相应防渗要求，采用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P8)+2mm厚HDPE膜进行防渗，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 ③危废暂存间内设置空桶作为备用收容设施。	1
降尘设施故障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气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废气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②建设单位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检修，避免因设备故障而引起的粉尘事故排放	1
废水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①定期检查沉淀池完好程度，禁止垮塌，及时清掏泥沙，确保沉淀池有效高度足够。 ②确保废水水力停留时间，确保沉淀完全。 ③沉淀池上空可加装防雨棚，防治暴雨天气沉淀池废水外溢。	1
其他	建立和完善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切实落到实处	
	建立健全安全检查制度，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制定危险废物内部管理方案并加强管理和风险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	

### (3) 风险结论

项目营运过程中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生产、操作，发生危害事故的几率较小。一旦发生事故时如能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和要求，采取紧急的工程应急措施和社会应急措施，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 9、排污口规范化及监测计划

### (1) 排污口规范

按要求在各废气污染源、重点噪声污染源车间外及固体废物暂存场等设置明显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规范的监测口，服务于后续监测采样。

**表 4-11 排放口提示图形标志**

提示标志	噪声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	----	--------	------

图形符号			
背景颜色	绿色	绿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白色	黑色

## (2) 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相关要求制定监测计划，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如下：

表4-12 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污染源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厂界外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设置2~3个点位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标准
废水		项目厂区无排口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厂界外1m处	每季度一次，每次1天，每天昼间1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10、环保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合计 7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4%。项目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见表 4-13。

表 4-13 环设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时段	污染源	治理设施	投资(万元)	备注	
施工期	废气	施工扬尘	施工现场架设 2.5m~3m 高施工围墙；洒水降尘；施工废弃物采取覆盖等措施	5	后期施工为设备安装，
		施工机械废气	施工设备的维护，使其能够正常的运行，使用合格的燃油，提高设备原料的利用率。	计入工程投资	
		焊接烟尘	无组织扩散	--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拉运至亭子镇污水处理厂	5	
		施工废水	修建沉淀池，施工废水引入沉淀池，经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回用。施工废水不外排。		

运营期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设置施工场地平面布置；加大宣传力度，并做到文明施工等措施	--	前期措施已采取
	固废	生活垃圾	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	
		建筑垃圾	分类回收，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定时清运到指定建筑垃圾堆放点		
		施工土石方	全部用于回填，开挖土石方临时堆放在临时堆场，采用毡布或防尘布覆盖。		
	生态	设临时排水沟、导流渠，表土剥离及回覆、密目网遮盖，水保措施		2	
	废水	车辆车身及轮胎冲洗废水	经三级沉淀池（1处，15m <sup>3</sup> ）沉淀后回用于洗车	6.5	已建
		砂石场地内冲洗废水、洗（石）砂废水	经收集沟（或收集管道）收集于废水池后泵入废水沉淀罐沉淀处理后进入清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污水池污泥、沉淀罐污泥经板框压滤机脱水处理，废水沉淀罐清水及板框压滤清水收集于清水池循环利用。	10	已建
		产品堆场渗滤水	经收集沟收集于收集池后泵入砂石废水处理设施（污水池+废水沉淀罐）一并处理，处理后循环使用。	--	已建
	废气	生产粉尘（破碎、筛分）	①给料机（含除泥筛）、鄂式破碎机采取围挡封闭，顶部设置喷雾降尘设施，鄂破采取喷水、皮带输送廊道封闭控制粉尘影响；同时，设置雾炮机降低粉尘影响。 ②砂石加工生产线设置封闭式厂房，顶部设置喷雾降尘设施；原料中转仓、产品中转仓采取喷雾降尘，反击破、冲击式整形制砂采取喷淋降尘措施，一级筛分、二级筛分、三级筛分均采用加水洗石抑尘措施；同时，进行场地冲洗，控制无组织粉尘排放。 ③AB料生产中，利用砂石料生产线的给料、鄂破、原料中转仓、反击破粉尘控制措施，一级筛分采取喷雾降尘控制措施。	封闭计入主体，其余 20	
		物料输送扬尘	临时工程输送机皮带输送廊道封闭抑尘	5	待建
		堆场扬尘、装卸扬尘	①给料区采取围挡封闭，同时对原料来车卸料起尘进行喷雾降尘。 ②产品堆场设置半封闭式厂房，产品堆场出入口设置喷雾降尘设施；其中，AB料堆场顶部及出入口均设置喷雾降尘设施、并采取料筒降低落料高度控制粉尘影响。	封闭计入主体，其余 6	
		运输扬尘	场地道路硬化，运输车辆采用篷布遮盖，同时对运输道路采取洒水降尘，进出场车辆轮胎进行冲洗	--	
		汽车尾气	选用合格的铲车和运输车，车辆尾气呈无组织形式排放，临时工程区周围通风扩散条件较好	--	
噪声	设备噪声	加强管理、厂房墙体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	计入主体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桶	0.5		

		危险固废	危废间 1 间，面积 5m <sup>2</sup>	1	
	地下水防治	危废间重点防渗；		1	待建
		三级沉淀洗车槽、污水处理区一般防渗		计入主体	已建
		厂房其他地面简单防渗区。		计入主体	已建
	风险防范措施	标识标牌；消防设施；危废间设置应急空桶；建立和完善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等		5	待建
合计				72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颗粒物	密闭、喷雾降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标准
地表水环境	--	生产废水(SS)	三级沉淀池、砂石废水处理设施(污水池+废水沉淀罐)	项目无废水排口
声环境	厂界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板框压滤泥饼、筛分弃土定期外送经开区弃渣场(B01#)处置;废油脂、废油桶存危废间,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间重点防渗处理;三级沉淀洗车槽、污水处理区一般防渗区;厂房其他区域、厂区道路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所在地受人为活动影响深远,属于城市生态环境,系统内以人类为主体。本项目位于农村地区,利用空地直接修建厂房,不涉及拆迁和安置,对生态环境无明显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火灾风险防范措施:①项目场地明确设立严禁烟火的标示;②应配备足够数量的相应消防设施。</p> <p>2、危险废物泄漏风险防范措施:①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间,暂存间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的六防措施。危废暂存间等区域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预防火灾事故发生。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安排专人定期负责检查。②场地内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将危废间划分为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严格按照相应防渗要求,采用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P8)+2mm厚HDPE膜进行防渗,渗透系数<math>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math>。③危废暂存间内设置空桶作为备用收容设施。</p> <p>3、降尘设施故障风险防范措施:①废气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p>			



	<p>担事故排放责任。若废气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②建设单位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检修，避免因设备故障而引起的粉尘事故排放。</p> <p>4、废水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①定期检查沉淀池完好程度，禁止垮塌，及时清掏泥沙，确保沉淀池有效高度足够。②确保废水水力停留时间，确保沉淀完全。③沉淀池上空可加装防雨棚，防治暴雨天气沉淀池废水外溢。</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按要求在各废气污染源、重点噪声污染源车间外及固体废物暂存场等设置明显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并制定例行监测方案。</p>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在施工期及运营期将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通过环评提出的防治、管理及监控措施后，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本环评认为，在强化管理、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本报告表附以下附表、附件、附图：

### 1、附表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2、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及保护目标图

附图 3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图

### 3、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投资备案表

附件 3 项目地块用地文件

附件 4 老龙洞砂石矿料代加工合同

附件 5 项目未批先建处罚

附件 6 项目建设承诺

附件 7 环境监测报告（TS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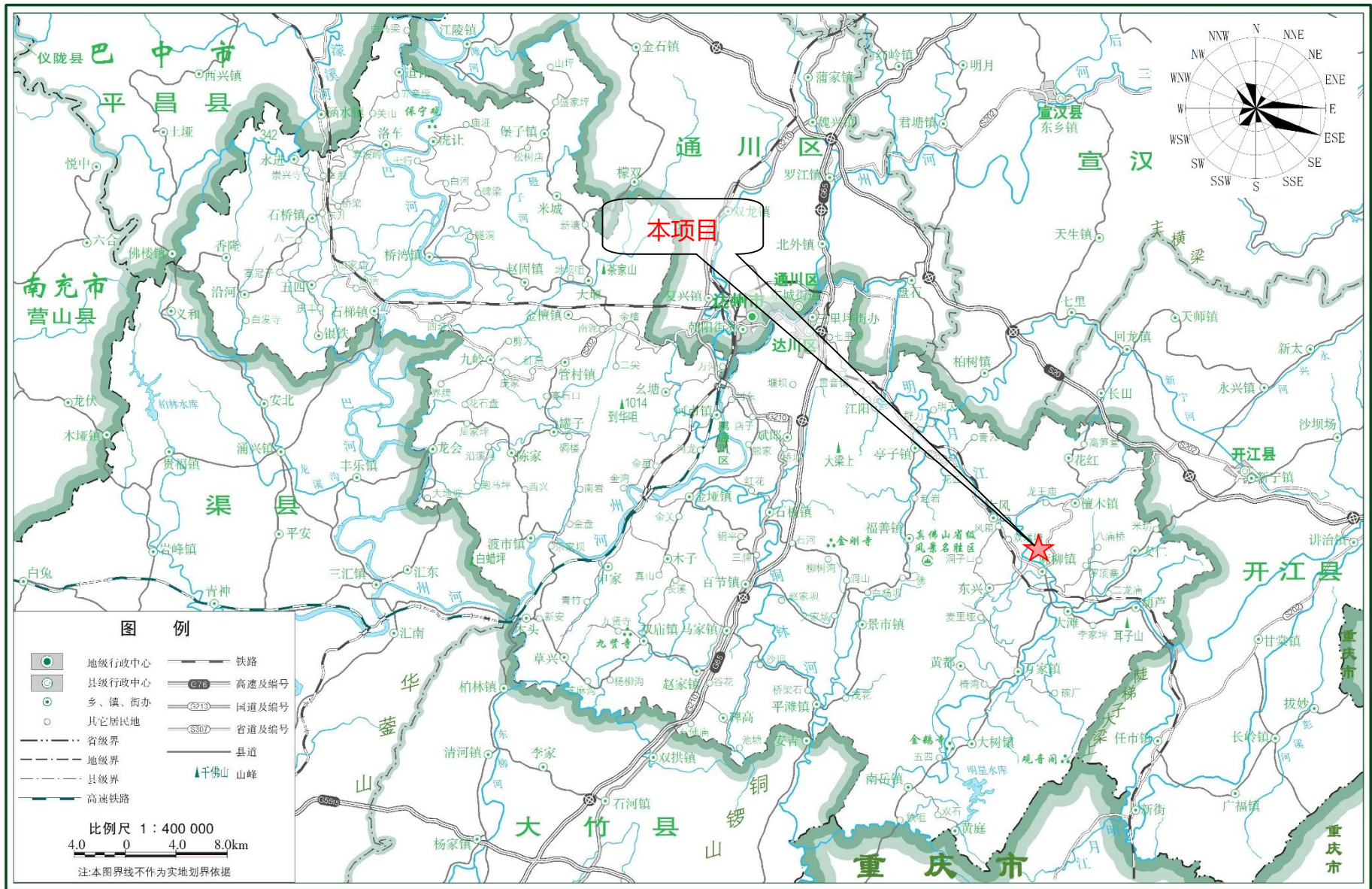
附件 8 企业营业执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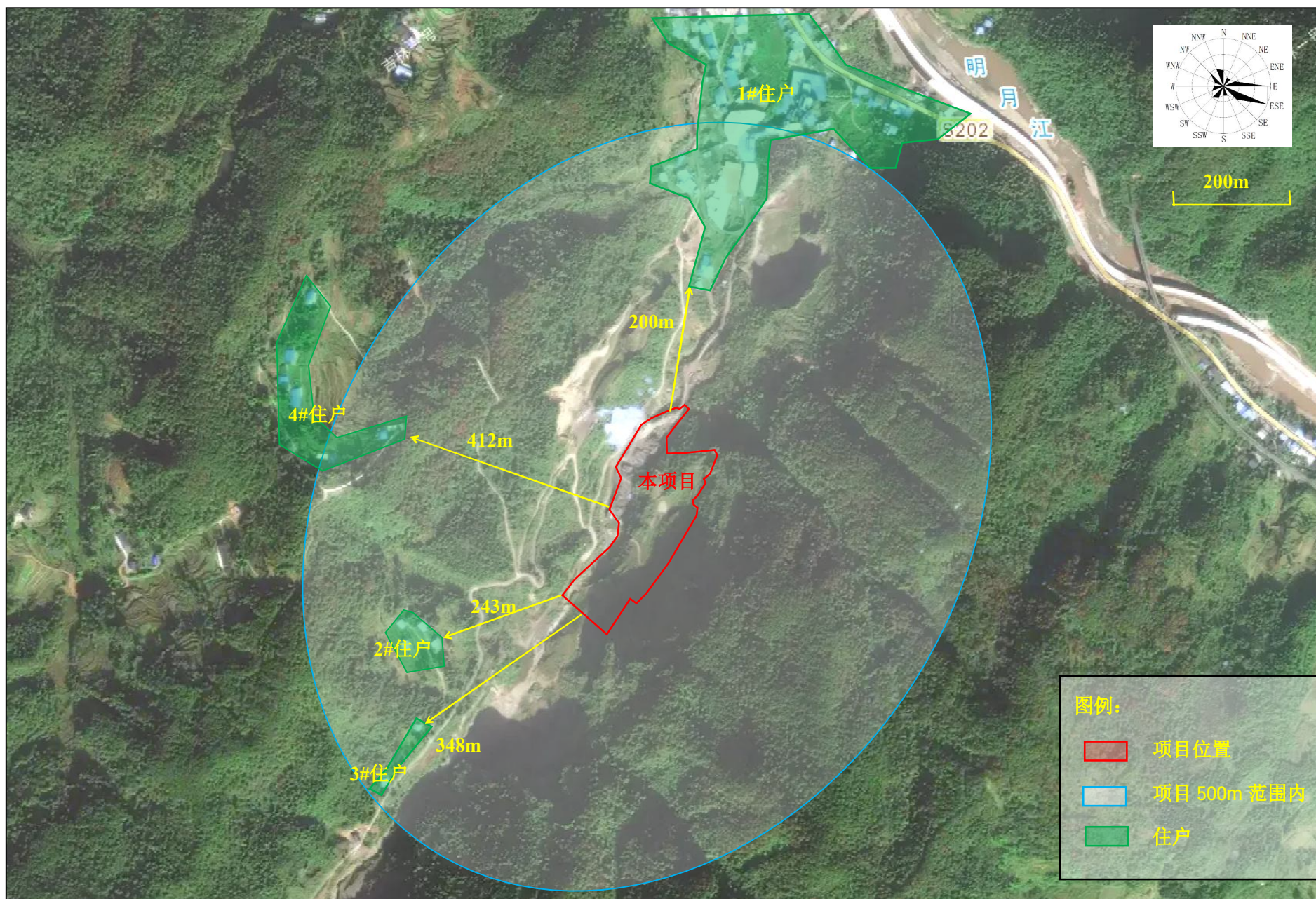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92.7842t/a		92.7842t/a	
废水	COD				--		--	
	氨氮				--		--	
	总磷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30t/a		30t/a	
	板框压滤泥饼				0.8t/a		0.8t/a	
	筛分弃土				1t/a		1t/a	
危险废物	废油桶				0.05t/a		0.05t/a	
	废油脂				0.05t/a		0.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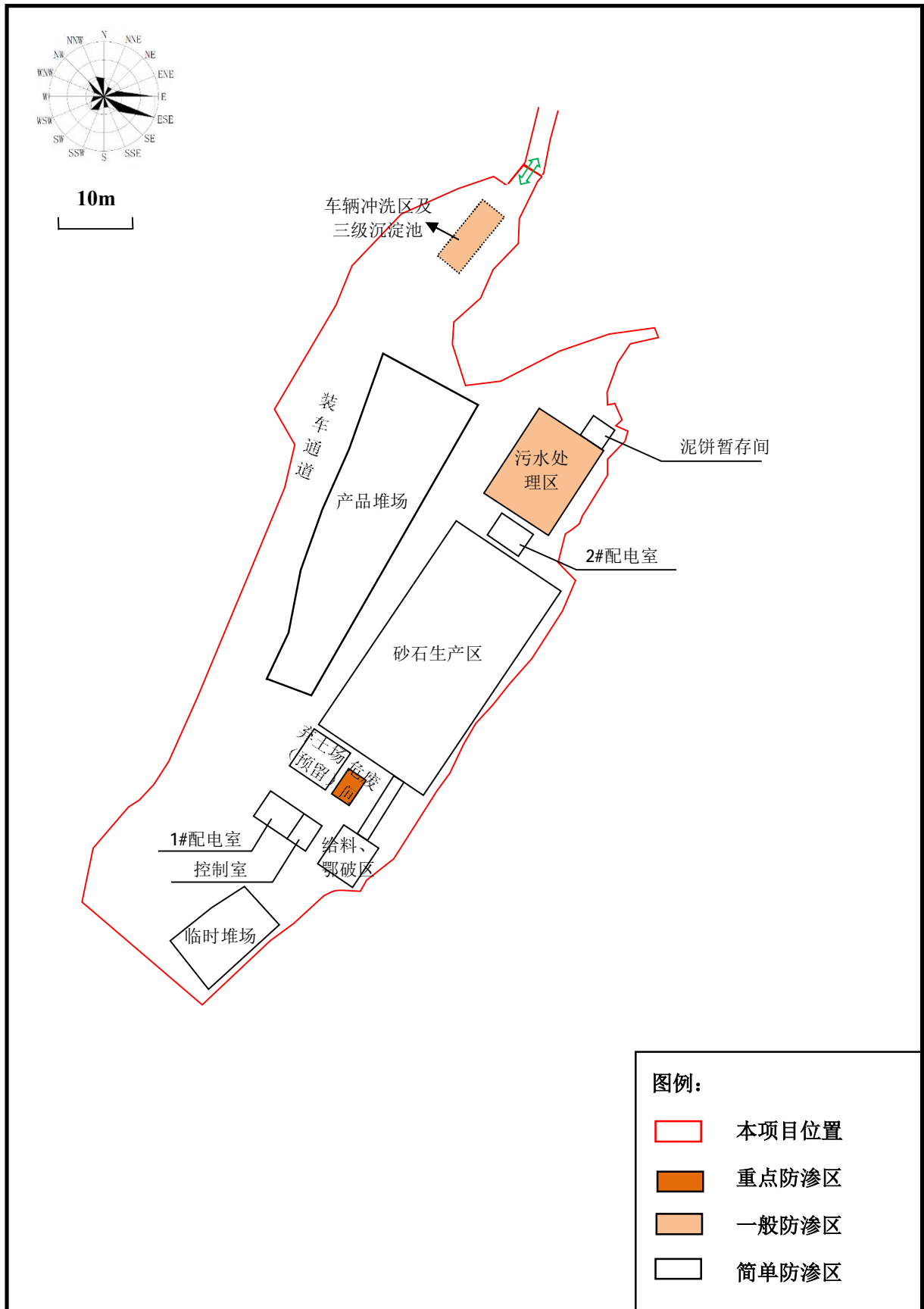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外环境关系及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图

## 委 托 书

成都花园水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中铁亭子镇于家坝村砂石加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特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达州分公司

2025年1月10日



#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备案号：川投资备【2501-511715-04-01-988128】FGQB-0024号

项目单位信息	* 项目单位名称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达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700MADEJ4U76W			
	项目单位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注册资本	0（万元）	
	* 法人代表（责任人）	韦有波	项目联系人	韦有波	
	固定电话	18432853333	移动电话	18432853333	
	* 项目名称	中铁亭子镇于家坝村砂石加工项目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发改）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国标行业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项目基本信息	* 建设地点详情	达州东部经开区亭子镇于家坝村			
	拟开工时间	2025年01月	拟建成时间	2025年05月	
	*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为砂石加工工程，拟建设砂石加工用鄂破机、筛分机、反击式破碎机、洗砂机等设备，配套建设生产厂房，预计规模120万吨/年，具体产品规模如下： 1、砂：年产量54万吨，规格0-5mm；2、碎石：年产量64万吨，规格5-10mm，10-20mm，20-31.5mm；3、AB料：年产量2万吨，规格0-40mm，合计120万吨。			
	* 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5000（万元）	项目资本金	（万元）
		使用外汇	0（万美元）	企业自筹	（万元）
国内贷款		（万元）	其他投资	（万元）	
声明和承诺	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我已详细阅读政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属于禁止投资建设或者实行核准、审批管理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鼓励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属于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允许类项目				
项目备案守信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对项目信息内容及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备注					
备案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达州分公司填报的中铁亭子镇于家坝村砂石加工项目（项目代码：2501-511715-04-01-988128）备案信息已收到。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四川				

填写说明：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或有需要说明的情况，可在备注中说明。

第1页/共3页列表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机 关 确 认 信 息	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已完成备案。
	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放弃项目建设，请你单位及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备案机关申请办理相应的备案变更、延期、撤销手续。
	备案机关：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5年01月17日
更新日期：2025年01月17日	

查询日期：2025年01月17日

提示：

**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实行在线告知制度。** 本备案表根据备案者基于其声明和承诺提供的信息自动生成，仅表明项目单位已依法办理项目备案、履行了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不是备案机关作出的行政许可，不构成备案机关对备案事项内容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请项目单位按照项目建设有关规定，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法办理用地、节能、环评、安全、消防、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各审批事项管理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对备案项目依法独立进行审查。

**2.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实时更新可查。** 本备案表中的项目信息为打印日期时的状态，若经由备案者申报变更、延期或撤销，项目信息将发生变动。项目单位、有关部门、社会公众可扫描本备案表二维码或登陆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查询网址：<http://sc.tzxm.gov.cn>）使用项目代码查询验证项目最新状态及变更记录。

**3.牢牢守住项目审批安全红线有关要求。** 请项目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或安全综合分析报告；在项目初步设计时编制安全设施设计，依法须进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应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项目竣工后，应依法依规经安全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4.严格遵守项目备案事中事后监管规定。** 请项目单位按照事中事后监管的有关规定，依法继续履行项目信息告知义务，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放弃建设等实施信息。



（扫描二维码，查看项目状态）

填写说明：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或有需要说明的情况，可在备注中说明。

第 2 页 / 共 3 页制表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 项目登记信息变更记录

序号	变更项	变更前信息	变更后信息	变更时间
1	项目名称	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亭子镇于家坝村老龙洞灰岩矿（拟建规模120万吨/年）石灰石矿采选工程	中铁亭子镇于家坝村砂石加工项目	2025年01月17日
2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为石灰石矿采选工程，拟建砂石料生产线一条，配套建设生产厂房，预计规模120万吨/年，具体产品规模如下：1、砂：年产量54万吨，规格0-5mm；2、碎石：年产量64万吨，规格5-10mm，10-20mm，20-31.5mm；3、AB料：年产量2万吨，规格0-40mm，合计120万吨。	本项目为砂石加工工程，拟建设砂石加工用鄂破机、筛分机、反击式破碎机、洗砂机等设备，配套建设生产厂房，预计规模120万吨/年，具体产品规模如下：1、砂：年产量54万吨，规格0-5mm；2、碎石：年产量64万吨，规格5-10mm，10-20mm，20-31.5mm；3、AB料：年产量2万吨，规格0-40mm，合计120万吨。	2025年01月17日

填写说明：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或有需要说明的情况，可在备注中说明。

第3页/共3页制表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 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达市自然资规函〔2024〕1072号

## 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中铁十八局集团成达万高铁 CDWZQ-14 标 第十一批临时用地的批复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中铁十八局集团成达万高铁 CDWZQ-14 标第十一批临时用地的申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临时用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自然资规〔2022〕3号）和《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达市自然资规〔2022〕179号）《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临时用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达市自然资规发〔2024〕51号），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镇白岩村5组、夹柏村13组、梓桐观村7组，亭子镇于家坝村4、8组集体土地141.41亩〔其中：农用地17.73亩（其中：一般耕地5.90亩，永久基本农田0.75亩，其他农用地11.08亩），建设用地123.68亩〕，作为中铁十八局集团成达万高铁 CDWZQ-14 标第十一批临时用地，用途为生活用房、



工棚、农用地表土剥离堆放场、材料堆场、施工便道、运输便道。  
临时用地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

二、你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临时用地相关法律法规使用土地，在批准的临时用地范围内不得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不得转让、出租、抵押；须尽量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切实做好耕地保护；严禁改变土地用途；如建设和管理需要，须无条件自行拆除并及时复垦。

三、你单位须按规定足额缴纳相关费用，妥善处理好农户补偿等相关事宜后方可使用土地。

四、你单位在临时用地使用时，须开展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减少对耕作层的破坏；须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做好环保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和诱发地质灾害；按批复用途进行建设时要依法依规履行相关报批程序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须严格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要求落实防治措施。

五、你单位在临时用地使用期满，须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开展土地复垦。

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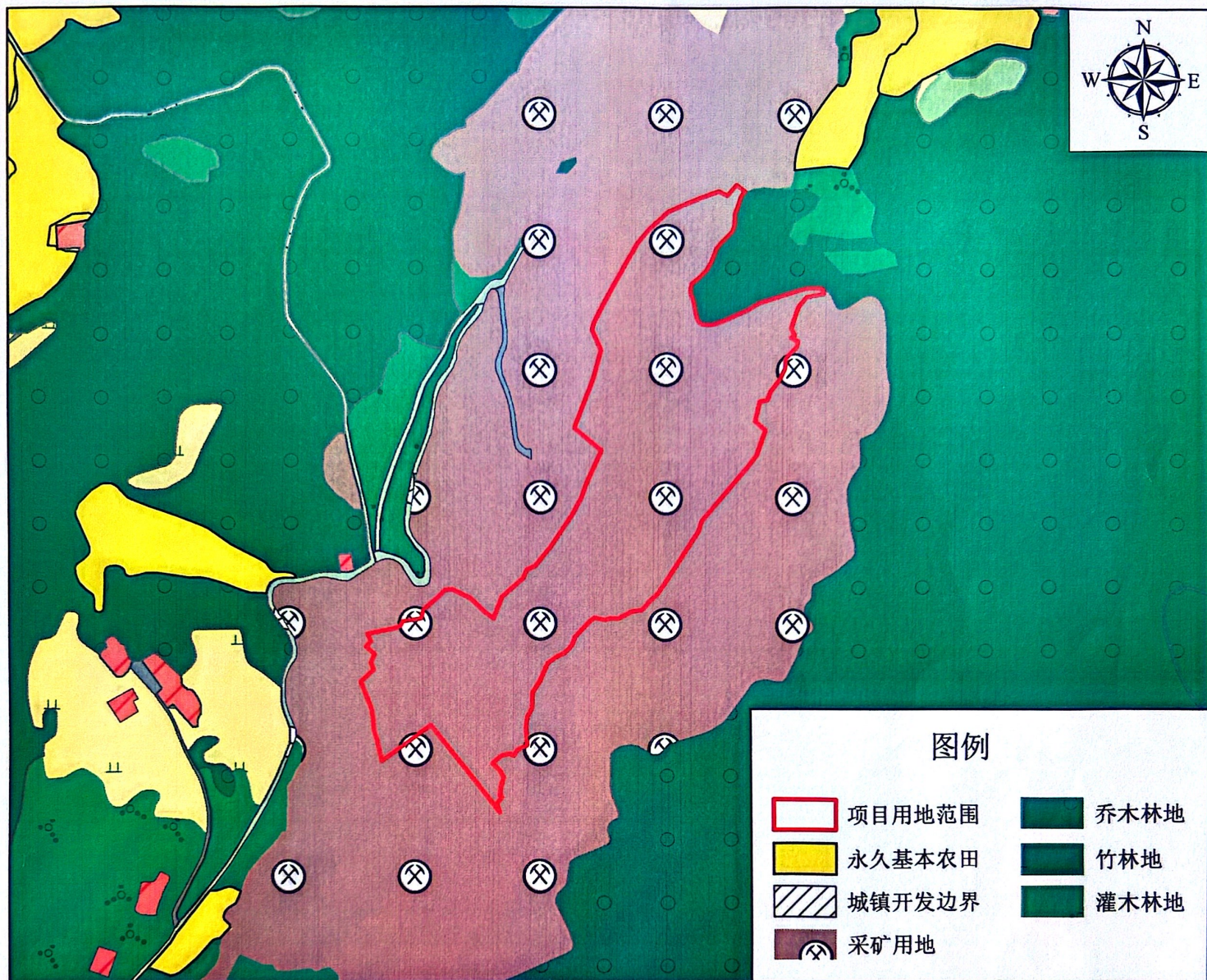
2024年10月22日

抄送：国家税务总局达州市税务局、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部经开区分局。



# 国土空间规划审查图

项目名称：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达州分公司、达州市经开矿业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地：达州东部经开区亭子镇于家坝村四组、八组

图幅号：H48G023091

项目用地面积5.2820公顷。经套合经开区2023国土变更数据库，该项目占有建设用地5.2820公顷。  
经套合达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成果，该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

比例尺：1: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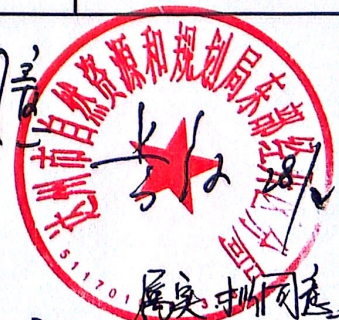
制图：慧源测绘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乙测资字51501801)  
测绘成果资料专用章(一)  
(有效期至2026年10月25日)

审核：鲜子根

区局自然资源局部门审查意见：

拟同意，请局审查。

胡艳 2.27



属实，请同意上报。  
张进 2025.2.26



# 土地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达州市东部经开区亭子镇于家坝村

乙方：(承租方)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达州分公司

依据相关法规法律，甲乙双方就乙方租赁甲方土地事宜，经协商一致，现达成协议如下：

一、基本情况：该土地属于集体土地，共 57.79 亩，位于：达州市东部经开区亭子镇于家坝村

二、租赁时间：租赁时间为 3 年(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 2027 年 3 月 1 日止)。

三、租赁价格及付款方式：该土地租赁为一年一次性支付 117442.8 元(大写：壹拾壹万柒仟肆佰肆拾贰元捌角元整)。

四、租赁土地用途：在合法以及不给土地周边带来负面影响的情况下，由乙方自主使用。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协调处理乙方与甲方及周边土地的关系，以维护乙方对该地的正常使用。

2、甲方除收取租赁费以外，不再收取任何款项。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合同期间如遇到国家政策变动或国家征用，乙方必须服从，合同解除，没产生的租金一次性退还乙方，一切赔偿归甲方所有。

2、乙方不得转租、分租、包租或者其他变相出租该土地，如出现以上情况则视为乙方违约，合同自动解除，甲方自动扣除三个月的房租作为违约金，并退还剩余房租。

七、其他约定

1、在租赁期内，国家或集体征用土地，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土地及地上附属物补偿款都归甲方，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按照乙方原始投资金额甲方给予补偿。

2、如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乙方无法使用土地的情况，甲方不承担责任。

3、续租：租期届满，乙方方有权提前一个月优先续租。如乙方不提前一个月续租，甲方有权提前联系其他租户。

八、违约责任：

一方违约，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时，除向对方赔偿经济损失外，还应该按相关规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九、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本合同一式两份，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

出租方：

代表人：(章)



2024年3月1日

承租方：

代表人：(章)



2024年3月1日



甲方协议编号:

乙方协议编号: 0-GC-2024-达州分-0-001

四川达州东部经开区亭子镇于家坝  
老龙洞灰岩矿砂石料开采及代加工合同

发包方: 达州市经开矿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达州分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1日



# 四川达州东部经开区亭子镇于家坝 老龙洞灰岩矿生产代加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达州市经开矿业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达州分公司

鉴于：

1.甲方已依法取得达州市东部经开区亭子镇于家坝老龙洞灰岩矿采矿权。

2.达州市亭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成达万高速铁路工程指挥部签订《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亭子镇于家坝老龙洞灰岩矿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相关规定，甲方将老龙洞灰岩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砂石料开采及代加工发包给乙方，双方就前述事宜达成以下一致意见，以共同遵守：

## 一、承包工期限

承包期限：本合同合作期限暂定叁年，从2024年12月1日至2027年11月30日止。

## 二、承包范围及价款

2.1 乙方承包范围：本项目砂石料开采、生产代加工的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矿山表（弃）土剥离、矿山钻孔、爆破开采（含解小）工程及矿山生态修复、砂石料生产基地建设、加工设备采购及安装、输电线路架设及变压器安装、临时用地征用及复垦、



弃土场防护、运输道路修建及改(扩)建、母料运输、砂石骨料加工及存储、表土及废料外弃等, 开采范围详见下表。

拐点	X (m)	Y (m)	拐点	X (m)	Y (m)
1	3437620.65	36464950.74	8	3437921.72	36465374.72
2	3437785.2	36465050.72	9	3437739.78	36465279.57
3	3437947.91	36465178.59	10	3437667.1	36465227.4
4	3438088.08	36465326.54	11	3437628.12	36465178.82
5	3438073.66	36465346.74	12	3437612.02	36465151.17
6	3438077.3	36465375.46	13	3437597.73	36465110.69
7	3438078.35	36465470.23	14	3437574.02	36465014.24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估算深度标高: +706m~+480m 中心点坐标: X=3437829, Y=36465214					

2.2 根据《四川达州东部经开区亭子镇于家坝老龙洞灰岩矿出让文件》相关规定, 该宗采矿权的出让系主要保障“成达万”高铁终点建设项目所需砂石, 且甲方按照要求向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定向保障“成达万”高铁重点建设项目砂石资源书面承诺书》。

2.3 甲方按以下综合单价(含税)向乙方支付开采加工费用:

2.3.1 开采及加工费用为: 砂石料综合单价 33.1 元/吨, 数量 739.1 万吨, 合计金额 24,464.21 万元(大写: 贰亿肆仟肆佰陆拾肆万贰仟壹佰元整)。(以实际代加工数量为准, 据实结算)

该综合单价包含各项承包生产所需要的人工、材料(火工品、油料、零配件等)、机械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费、利润及风险费等。

2.4 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免罚〔2024〕121号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达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00MADEJ4U76W

负责人：韦有波

身份证号码：320721198101174618

地址：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亭子镇文昌宫社区老街  
77号

我局于2024年10月26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4年10月26日，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在对达州东部经开区亭子镇于家坝村4组开展日常巡查时，发现你公司在此地新建的一个砂石加工项目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擅自于2024年5月开工建设，已建设施工便道、生活办公区、产品堆场、振动式给料机1台、颚式破碎机1台、反击式破碎机2台、螺旋洗砂机3台、振动筛4台、输送机（含皮带）5台、压滤机3台，絮凝罐1个（800立方米）、三级废水沉淀池1个（15立方米）。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调查笔录1份、现场拍摄照片1组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



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鉴于你公司属于初次违法，且该项目目前尚未建设完成，你公司已自行停止建设，无证据表明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和生态破坏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照《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七条第八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新建砂石加工项目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实施机关：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人：马淞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1400008810913X

地址：达州市仙鹤路 529 号      联系电话：0818-2389905



## 承诺书

我公司（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达州分公司）于达州东部经开区亭子镇于家坝村建设的“中铁亭子镇于家坝村砂石加工项目”配套成都至达州至万州铁路、西渝高铁安康至重庆段使用。项目产品为砂、碎石、AB料，满足高铁建设材料产品全部用于成达万、西渝高铁的修建，项目产品不外售。

本项目为临时工程，我公司将依据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中铁十八局集团成达万高铁 CDWZO-14 标第十一批临时用地的批复文件（达市自然资规函〔2024〕1072号），待服务期满后无条件拆除设施，土地按要求进行迹地恢复。

特此承诺！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达州分公司

2025年4月22日







242312051111

单位登记号:	511703001014
项目编号:	DZHFHJJCFWYXG S4737-0001

达州恒福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恒福（环）检字（2024）第1154号

项目名称: 达州市经开矿业有限公司亭子镇老龙洞灰岩矿新建工程

委托单位: 达州市经开矿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现状检测

报告日期: 2024年9月24日

检测专用章

(盖章)



#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封面及检测结果处无本公司印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3.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机构通讯资料：

达州恒福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达州市达川商贸物流园区杨柳路 116 号莱克汽车博览园配件城 1 号楼 3 楼第 1-24 号

邮政编码：635000

电 话：0818-2378903

## 1 检测内容

受达州市经开矿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下达了恒福（环）检字（2024）第 08046 号检测任务，检测人员于 2024 年 8 月 3 日至 2024 年 8 月 5 日对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老龙洞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所处区域的环境空气、声环境进行了现场检测及采样，并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进行了实验室分析。

## 2 检测项目、测点布置及检测频率

本次检测项目、测点布置及检测频率见表 1 及附图。

表 1 检测项目、测点布置及检测频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编号及位置	检测因子	检测频率
环境空气	1#, 本项目西南侧 (主导风向下风向)	TSP	检测 3 天, 取日均值
声环境	N1, 穆家湾住户处	$L_{eq}$	检测 2 天, 每天昼间、 夜间各检测 1 次

## 3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本次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2、表 3。

表 2 环境空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AUW120D 型分析 天平 (HFJ-005)	$7\mu\text{g}/\text{m}^3$

表 3 声环境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L_{eq}$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HS5660C 型噪声频谱 分析仪 (HFX-094)	25dB(A)

## 4 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结果见表 4、表 5。

表 4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点编号及位置	检测数据
2024.08.03	TSP	1#, 本项目西南侧 (主导风向下风向)	106
2024.08.04			129
2024.08.05			114

表 5 声环境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点编号 及位置	昼间		夜间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2024.08.04	$L_{eq}$	N1, 穆家湾住 户处	16:21-16:31	55	23:01-23:11	44
2024.08.05			11:09-11:19	55	22:31-22:41	41

(以下无正文)

编制人: 钱俊森 ;审核人: 李洪 ;签发人: 李洪日期: 2024.9.2 ;日期: 2024.9.2 ;日期: 2024.9.2



附图:项目环境及监测布点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700MADEJ4U76W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达州分公司

负责人 韦有波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4年04月02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场所 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亭子镇文昌宫社区老街77号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